

建設處業務

■ 建設處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6724、2246051、府內分機：1441, 1442, 1443

傳真：223391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符合該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非都市用地用途者。
2. 除農舍或工程造价未超過 30 萬元（偏遠地區未超過 70 萬元）之建築物外需委託合法開業之建築師申請。
3. 申請農舍者，起造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
4. 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建造執照審查意見表
2. 申請書（二維）
3. 建築物概要表（二維）
4. 起造人名冊（二維）
5. 起造人證明文件
6. 地號表（二維）
7. 二維條碼讀取頁
8. 現地彩色照片
9.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10. 建築師簽證表
11. 綠建築候選證書
12.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或典權人或有其它註記者之同意書
13.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14. 土地登記謄本
15. 地籍圖謄本
16.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17. 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
18. 全半倒證明
19. 拆除報備書
20. 地質調查報告簽證表
21. 地質調查報告書
22. 建築線成果圖

23. 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摘要表（含建築師出具建築基地未面臨現有巷道或分區界線之切結書）
24. 本府出具申請基地之是否已申請建築證明
25. 本府出具申請基地之套繪圖證明
26. 結構技師簽證表
27. 結構計算書
28. 施工說明書
29. 其它特殊規定之書件
30. 面積計算表
31. 配置圖
32. 一樓平面圖
33. 立面圖
34. 其他依法令應檢附之相關圖說。
35. 會簽定型稿
36. 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37. 台灣省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南投縣部份）
38. 建築師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
39. 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移設備標準檢討
40. 建築基地地基調查證明書
41. 免水土保持審查一切結證明書
42. 建造執照建管人員審查意見表
43. 申請套繪圖影本定型稿
44. 查詢使照號碼證明書
45.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現地彩色照片
46. 切結書-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免退縮之證明
47. 公共建築物設置共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表
48. 詳如申請建照執照應檢附資料順序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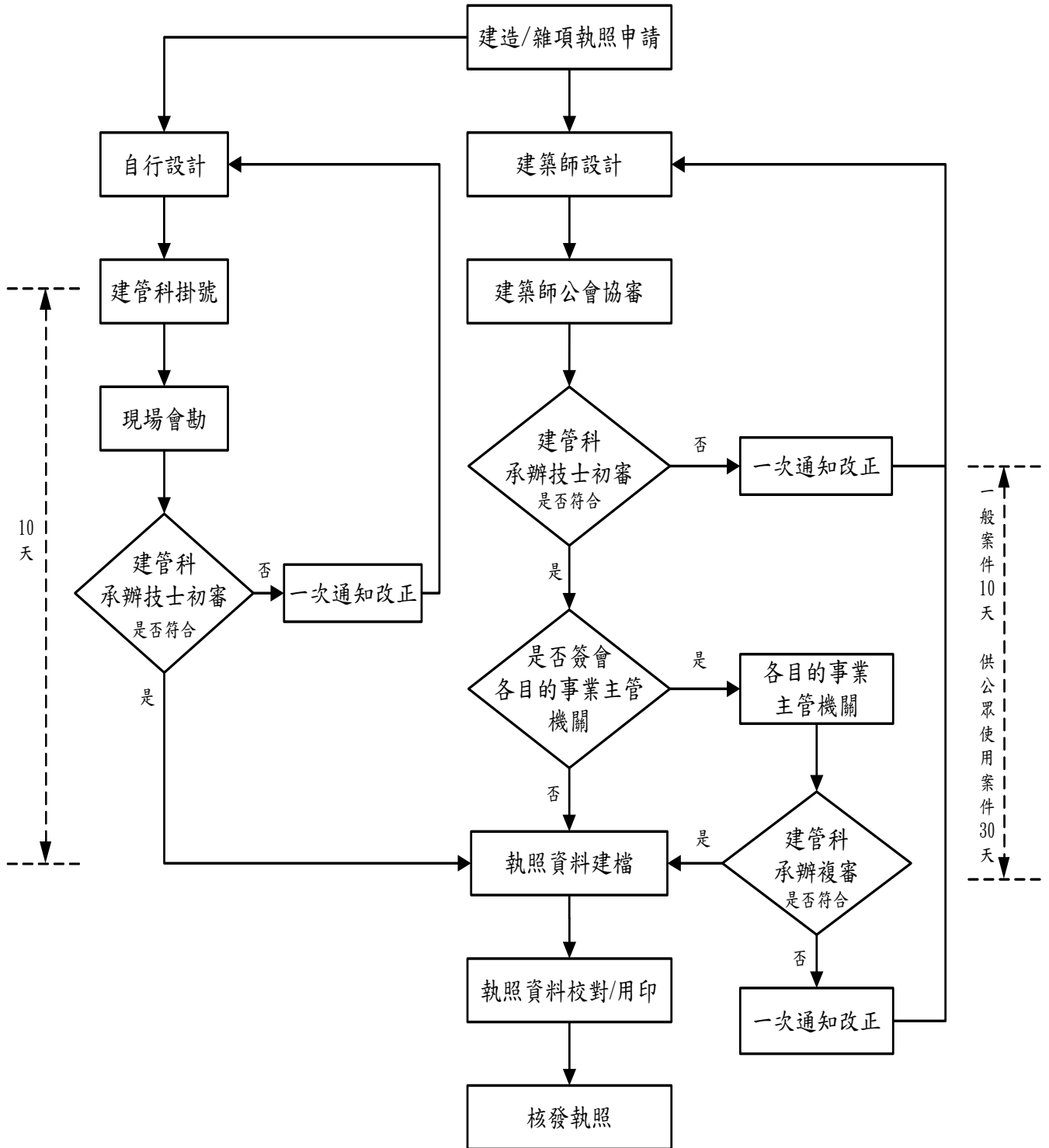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1. 一般案件 10 天，供公眾使用建物約需 30 天（法定時程）。
2. 詳如申請建照執照流程表

五、其他

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流程圖



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資料順序及注意事項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p>※請依照下列順序裝訂</p> <p>※請務必至下列網址下載二維條碼程式 http://build.mss.org.tw</p>	
1、規定項目審查表	<p>■ 請填寫基本資料及建築線核准文號。</p>
2、申請書（二維條碼）	<p>■ 起造人蓋章、設計建築師須簽名及蓋章。</p> <p>■ 已申報開工之變更設計須由承造人及監造人簽名及蓋章。</p> <p>■ 詳填建築線指定或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規定摘要表之日期及文號。</p> <p>■ 雜項執照併案申請者應加註雜項工作物之構造別、長度、寬度、高度及工程造价等相關概要。</p> <p>■ 特許單一事業體以一戶為原則，倘為多戶者，應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p> <p>■ 備註欄視需要應加註事項如下：</p> <p>1、依特別法令規定申請者應加註法令依據及條文：</p> <p>(1) 921 震災受損原地原面積申請者應加註：「本案係依『南投縣九二一震災原有合法建築物受損申請重建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要點』提出申請」。</p> <p>(2) 臨時建築應加註：「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提出申請」。</p> <p>(3) 都市更新案件應加註：「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免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本府都市計畫課核准文號。</p> <p>(4) 依土地法 34 條之 1 申請者倘係無償提供使用且未涉及對價或補償，應依內政部 74.1.8 台內營字第 276387 號函要求起造人於建造申請書內簽註負責，並於備註欄加註：「本案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申請係無償提供使用且未涉及對價或補償，涉及土地私權部分由本起造人○○○負責」。</p> <p>(5) 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需主管機關才得建築用途者（如住宅區申請旅館、工業區申請一般商業設施、農業區申請幼稚園及保護區申請農舍等，應加註該主管機關（單位）之核准文號。</p> <p>(6) 農業設施申請案應加註本府農業局之核准文號。</p> <p>(7) 就地整建案件應加註：「本案係依南投縣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份就地整建辦法提出申請」。</p> <p>2、拆除執照併案申請者，應加註：「領有○年○號使用執照</p>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p>建築物之拆除執照併案申請」。</p> <p>3、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設置停車、機電設備等空間，且不計入容積者，應加註該空間名稱及面積未計入容積，不得變更使用用途。</p> <p>4、起造人為建築開發業，但未檢附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時，須函知本府社會局並加註：「本案起造人未加入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業以○年○月○日府建管字第○○○號函知本府社會局在案」。</p> <p>5、先行動工案件倘未檢附專業技師公會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時，應加註：「本案先行動工，請於開工前檢附專業技師公會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p> <p>6、同時申請 10 戶以上之案件，應加註：「請領使用執照前須取得當地派出所之家戶聯防警鈴系統安裝完成證明文件」。</p> <p>7、建築物為集合住宅時，應加註：「申請使照時應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基金繳款完成證明文件」。</p> <p>8、建築物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時，應加註：「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於申請使照時須檢附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竣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p> <p>9、建築物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 3 公尺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者（加油站、火藥庫、瓦斯倉庫等），應加註：「申請使照時須檢附由電機技師簽證之避雷針竣工證明文件及圖說」。</p> <p>10、申請案件須提具水土保持計畫書者，應加註：「申請開工時須檢附本府水保單位同意施工證明文件」及「申請使照時須檢附本府水保單位完工證明文件」。</p> <p>11、南崗工業區之申請案件，應加註：「申請使照時須檢附南崗工業區管理中心核發之污水已接管完成證明」。</p> <p>1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7 章之建築物，應加註：「申請使照時需檢附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7 章檢討之完工簽證報告」</p> <p>13、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應加註本府都市計畫課核准文號。</p> <p>14、需結構外審之建築物，應加註結構外審審查機關團體之核准文號。</p> <p>15、其他。</p>
3、建築物概要表 (二維條碼)	<p>■各項資料須與面積計算表相符。</p> <p>■各層用途請務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建築物使用分類表標示組別。</p>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4、地號表（二維條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示所有使用地號及使用面積。 ■ 地號號碼需依土地登記謄本填列 8 碼。
5、起造人名冊 （二維條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起造人為一人時免附
6、二維條碼讀取表 （含存檔磁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開 2 至 5 項之書表更正資料時，本表須重新列印。
7、起造人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起造人為法定代理人者須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 起造人為公司或法人須檢附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起造人為建築開發業時，請檢附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8、現地彩色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片應加蓋騎縫章，並以簽字筆標註基地範圍。 ■ 需為沖印照片，不得用印表機列印。 ■ 確實勾選是否已先行動工。 ■ 申請變更設計增加高度及面積者亦請檢附照片。 ■ 照片內容須明顯標示建築物與道路及鄰地之關係。 ■ 照片攝影日期需在申請前 15 日內且不得塗改。
9、起造人委託建築師 之委託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起造人蓋章。 ■ 自行設計者免附。
10、建築師簽證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建築師簽名及蓋章。 ■ 自行設計者免附。
11、綠建築候選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規需檢附之建築物，倘於開工前檢附者，需在申請書備註欄加註。
12、土地使用權同意 書或設定地上權 或典權人或有其 它註記者之同意 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為申請人所有者免附。 ■ 土地為申請人所有者標示所有起造人全銜。 ■ 填寫同意日期及同意申請執照之年限。 ■ 土地地號及面積標示均為大寫（如壹、貳、參...零）。 ■ 部分同意者須檢附地籍圖謄本並標示部分同意位置、著色及面積計算式，且加蓋所有同意人之騎縫章。
13、使用共同壁協定 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共同壁或同時申請執照者免附。 ■ 檢附鄰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 倘鄰地未建築者應標註「未建築」。 ■ 倘鄰地已建築者應檢附鄰房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14、土地登記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期限 3 個月。 ■ 注意是否設定地上權或典權或查封或有其他註記，如有註記者須取得相關同意建築證明文件。
15、地籍圖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期限 3 個月。 ■ 須涵蓋所有地號。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16、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拆除執照併案申請者需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並檢附合法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 現場如有未經申請之建築物，需由起造人及設計人檢附於開工或申請使照前同意無條件自動拆除切結書。
17、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基地內倘有合法建築物者需檢附以利核算建蔽率及容積率。 ■ 未辦理保存登記者得以使用執照影本、稅籍證明（需換算折舊年數）等相關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替代。
18、地基調查報告簽證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鑽探深度小於 20 公尺可由土木技師簽證但鑽探深度在 20 公尺以上時須由大地或應用地質技師簽證。 ■ 簽證技師圓戳及簽名。
19、地基調查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但書規定者，須以申請基地全區面積或基礎面積檢討孔數，報告書內容須載明申請基地地段及地號，須詳細標示鑽探位置及孔數。 ■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者，得檢附由建築師簽證之建築基地地基調查證明書。
20、建築線成果圖或免指定建築線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期限 8 個月。 ■ 須涵蓋所有申請地號。 ■ 注意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須完整套繪所有道路現況寬度及建築線位置於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 ■ 經公告免指定建築線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規定摘要表。 ■ 注意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如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或分區界線者仍須依規申請指定建築線。
21、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規定摘要表(含建築師出具之建築基地未面臨現有巷道及鄰近無現有巷道且未造成其他畸零地之切結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公告免指定建築線者檢附本表。 ■ 有效期限 8 個月。 ■ 須涵蓋所有申請地號。 ■ 注意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如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或分區界線者仍須依規申請指定建築線。
22、查詢使照證明書(含套繪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於審照前先向本府建管課申請。 ■ 須確認無重複申請建築。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23、結構技師簽證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應檢附結構計算書之建築物需專業技師簽證(圓戳及簽名)。 ■ 地號及建築物名稱需與申請案相符。
24、結構計算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應檢附結構計算書之建築物規模如下： ■ 1.二層以下跨度超過 6 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 ■ 2.跨度超過 12 公尺之鋼架構造。 ■ 3.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 5 公尺者。 ■ 4.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 封面標註工程名稱使用程式名稱及報備核准文號。 ■ 簽證技師圓戳及簽名。 ■ 垂直增建者需檢附之，並加註檢討原有建築物得以承受增建建築物之文字。
25、施工說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建築師簽章。
26、其它書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污水處理設備之環保署核准函影本及圖說，需注意許可有效期限。 ■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須檢附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表。 ■ 山坡地建築未涉及開挖整地者，得檢附免水土保持審查切結證明書。 ■ 屬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適用範圍者，需檢附南投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基準表，並檢附簽證者之結業證書影本。 ■ 屬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章適用範圍者，需檢附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檢討表。 ■ 屬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適用範圍者，需檢附檢討報告書。 ■ 特許案件須檢附核准公函及開發計劃書影本。 ■ 集合住宅須檢附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專有及共用部分圖例，且須經所有起造人蓋章。 ■ 特殊結構建築物需檢附本府指定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通過核准函。 ■ 避雷針電機技師簽證表及圖說。 ■ 全半倒證明：原有建築物因 921 震災全倒者須檢附，並注意建築物地址是否與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使用執照相同。 ■ 拆除報備書：原有建築物因 921 震災全倒已拆除者須檢附。須將欲註銷之使用執照號碼標註於申請書備註欄，並檢附原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p>領使用執照正本，遺失者需登報作廢。</p> <p>■ 其他</p>
27、農舍應檢附之其他書件	<p>■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且涉及開挖整地者，須檢附水保單位核可文件。</p> <p>■ 建築基地為林業用地者，需依森林法之規定報經本府林業主管機關同意，並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後始得申請。</p> <p>■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89年1月28日）取得之農業用地，應檢附專任農耕身份證明切結書(含戶口謄本)、無自用農舍證明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p> <p>■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之農業用地，應檢附農業單位核准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之核准公函。</p> <p>■ 其他。</p>
28、面積計算表	<p>■ 依法須檢討部份請詳列說明。</p> <p>■ 其它須檢討事項如下：</p> <p>■ 停車數量須區分室內、室外、地上、地下之數量及面積。</p> <p>■ 2. 標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人數檢討，另100戶或500人以上須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p> <p>■ 3. 法定1/2綠化面積計算式。</p> <p>■ 4. 衛生設備檢討。</p> <p>■ 5.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上分區時，檢討准用建蔽率及准用容積率。</p> <p>■ 6. 其他。</p>
29、基地位置圖	<p>■ 載明基地位置、方位及鄰近街道名稱。</p>
30、配置圖	<p>■ 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空地、基地及道路高程標示、道路截角長度、標示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等。</p> <p>■ 依建築線成果圖完整套繪所有道路現況寬度及建築線位置並著色。</p>
31、一樓平面圖	<p>■ 依建築線成果圖完整套繪道路現況寬度及建築線並著色。</p> <p>■ 標示建築基地及建築物一樓版之高程。</p> <p>■ 標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位置，並連接至排水溝。</p> <p>■ 標示排水溝及排水方向並標明排至公共排水溝（連棟式或集合住宅另標示排水溝之斷面圖）。</p> <p>■ 標示建築物與基地境界線距離，外牆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10條規定之防火時效，並需註明外牆材質。</p> <p>■ 標示鄰棟間隔距離。</p>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畸零地並標註角度、基地或鄰地最小寬度、深度及其他必要事項。 ■ 標示停車空間（含出入車道）。 ■ 標示建築線、道路邊界線及中心線、基地邊界線、整界線及整界面積（橘色）。 ■ 開口及陽台需標示距基地境界線 1 公尺以上。 ■ 標示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迴車道位置。 ■ 標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位置。 ■ 其他。
32、封圖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加蓋建築師及建築師公會之騎縫章。 ■ 應加註圖說張數及建築師簽章。
33、其他依法令應檢附之相關圖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師設計者應依本府建設局 95 年 1 月 5 日投縣建管字第 09310000170 號函規定，應在各張圖說左下角加註：「本圖說建築主管機關無實質審查，如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建築法令者，應依建築法第 26 條、34 條規定由設計人（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字樣。 ■ 自行設計者需檢附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所有圖說。 ■ 雜項執照應檢附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總表及各工程項目之單價分析表，並需依本府統一單價編列。 ■ 有法定及增設停車空間者，需在停車空間圖說標示法定及增設位置。 ■ 其他。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審查意見表

起造人：	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查核項目（請確實依下列順序排列）	有	無	備註	
1	規定項目審查表				
2	申請書（二維條碼）				
3	建築物概要表（二維條碼）				
4	地號表（二維條碼，地號號碼需依土地登記謄本填列8碼）				
5	起造人名冊（二維條碼）				
6	二維條碼讀取表（書表、書圖、圖清冊、綠建築電子套繪等上傳單及電子套繪圖）				
7	起造人證明文件				
8	現地彩色照片（需為沖印照片，不得用印表機列印）				
9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10	建築師簽證表				
11	查詢使照證明書（含套繪圖）				
12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或典權人或有其他註記者之同意書				
13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14	土地登記謄本				
15	地籍圖謄本				
16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17	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				
18	建築線成果圖				
19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規定摘要表（含建築基地未面臨現有巷道切結證明書）				
20	綠建築候選證書				
21	其 他 書 件	生活污水處理設備之環保署核准函影本及圖說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表			
		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或免水土保持審查切結證明書			
		南投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基準表及簽證者之結業證書影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檢討表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專章之檢討報告書含綠建築自主檢查表			
		特許案件之核准公函及開發計劃書影本			
		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專有及共用部分圖例			
		特殊結構建築物之審查機關團體審查通過核准函			
		避雷針電機技師簽證表(二維條碼)及圖說			
全半倒證明及拆除報備書					
其他：					
22	地質調查報告簽證表				
23	地質調查報告書或建築基地地基調查證明書				
24	結構技師簽證表（二維條碼）				
25	結構計算書				
26	施工說明書				
27	建築法第32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				
審 查 意 見					
建管科審查人員		初審：		複審：	

建築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請填寫會簽單並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概要表、地號表及相關圖說（圖說至少包含面積計算表、配置圖、各層平面圖或其他必須相關圖說，且平行分會之各單位均需乙份）。分會單位及平行分會原因，請V選。

分會單位	平行分會原因	分會單位	平行分會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應進行環評或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廠、加油站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申請用途為寺廟類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為「墓」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申請設置公墓、納骨塔、火葬場、殯儀館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祭祀公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寺廟教會等宗教團體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係屬山坡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的系屬農業相關設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設處其他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市場案（如已檢附市場設立許可核准函，免會）。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書有特別規定者（如都市更新地區或其他特殊規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依多目標申請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6、29條特許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乙種工業區，申請非「工廠」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位於住宅區內設置大型商場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申請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申請電子遊藝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是否需設置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申請為高爾夫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申請為保齡球館、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補習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申請設置為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申請設置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申請設置為老人福利機構、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風景區或都市計畫外編定為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旅館類（免會，但國際觀光旅館須檢附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文件，住宅區檢附本府交通旅遊局設立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有關容許使用項目是否符合規定（或請檢附原核准計畫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是否需設置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其高度超過35公尺是否影響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交通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電影院、MTV。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有線電視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位於古蹟保存區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屬醫院、療養院、護理中心等醫療機構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會 簽 單

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_____擬在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_____區_____用地）等_____筆土地上申請建
造執照，（建築物用途：_____），是否合於貴管相關規定（會簽
原因：_____），請惠予簽註卓
見。

說明：

- 一、依起造人__年__月__日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書辦理。
- 二、倘貴單位無意見，本局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逕為核發建造執照。
- 三、檢附上開申請書圖全卷，用畢請歸還。

此 致

處(局)

建設處

會 簽 意 見 欄	
-----------------------	--

台灣省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南投縣部分）

依據行政院 86 年 7 月 31 日台 86 農 30824 號函核定
省府 86 年 10 月 8 日八六府農水字第 168867 號公告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全部山坡地地段	部分山坡地地段（與平地交界）
南投縣	南投市	東施厝坪、西施厝坪、小半山、草尾嶺、 <u>南崗路以西（大崗段等）</u> 。	半山、營盤口、林子、包尾、軍功寮、茄荖腳、牛運堀、內轆、三塊厝、 <u>光明段、光華段、南崗路以東、華新段</u> 。
	草屯鎮	坪頂	山腳、匏子寮、南埔、牛屎崎、雙冬、青宅、將軍、 <u>新富寮段</u> 。
	集集鎮	隘寮、龍泉、和平、環山、集集	林尾、柴橋頭、 <u>林興段、營子段</u> 。
	竹山鎮	山坪頂、筍子林、大鞍、福興、鯉魚尾、勞水坑、田子、桶頭、番仔田、圓山、坪林、嶺頂。	江西林、下崁、後埔子、社寮、大坑、豬頭棕、竹圍子、大統、 <u>中崎段</u> 。
	埔里鎮	桃米坑、小埔社。	福興、牛眠山、大湍、枇杷城、水頭、珠子山、生番空、牛相觸、水尾、史港坑、烏牛欄、房里、關刀山、西塔山。
	名間鄉	廊下、松柏坑、赤水、弓鞋、頂新厝、皮子寮、大庄、田子。	下新厝、炭寮、濁水、番子寮、吳厝、小崎、名山、名水、名松、南雅。
	鹿谷鄉	小半天、大丘園、車寮、初鄉、大水堀、坪子頂、鹿谷、內樹皮、仁義、興產、新和、彰雅。	番子寮。
	中寮鄉	全部	
	水里鄉	全部	
	魚池鄉	全部	
	國姓鄉	全部	
	仁愛鄉	全部	
	信義鄉	全部	

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表

基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設計建築師	(簽名及蓋章)										
條 文	檢 討 情 形	結 果									
第 260 條	本章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位於山坡地範圍	是								
第 262 條	<p>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堆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 30% 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 15%，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p> <p>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p> <p>(一) 順向坡傾角大於 20 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p> <p>(二) 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平面型地滑波及範圍，且無適當擋土設施者。其公式及圖式如左：</p> $D \geq \left(\frac{H}{2 \tan \theta} \right)$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波及距離 (m) θ：岩層坡度。 H：滑動面透空處高度 (m)。</p> <p>(三) 在預餐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地質鑽探岩心之岩石品質指標 (RQD) 小於 25%，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 55%，坡長 30 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p> <p>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 (M) 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歷史地震規模</th> <th style="width: 60%;">不得開發建築範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 \geq 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100 公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 > M \geq 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50 公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 < 6$ 或無記錄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30 公尺內</td> </tr> </tbody> </table>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100 公尺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50 公尺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30 公尺內		符合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100 公尺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50 公尺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30 公尺內										

條	文	檢 討 情 形	結 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p> <p>(一) 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布寬度二側各一倍之範圍。</p> <p>(二) 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在左表範圍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421 1018 604"> <tr> <td>岩盤健全度</td> <td>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td> </tr> <tr> <td>RQD ≥ 75%</td> <td>< 10×坑道最大內徑(M)</td> </tr> <tr> <td>50% ≤ RQD < 50%</td> <td>< 20×坑道最大內徑(M)</td> </tr> <tr> <td>RQD < 50%</td> <td>< 30×坑道最大內徑</td> </tr> </table> <p>五、廢土堆：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建築物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河岸或向源侵蝕：</p> <p>(一) 自然河岸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795 1018 1187"> <thead> <tr> <th>河岸邊坡之角度(θ)</th> <th>地質</th> <th>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theta \geq 60^\circ$</td> <td>砂礫層</td> <td>岸高(H)×1</td> </tr> <tr> <td>岩盤</td> <td>岸高(H)×2/3</td> </tr> <tr> <td rowspan="2">$45^\circ \leq \theta < 60^\circ$</td> <td>砂礫層</td> <td>岸高(H)×2/3</td> </tr> <tr> <td>岩盤</td> <td>岸高(H)×1/2</td> </tr> <tr> <td rowspan="2">$\theta < 45^\circ$</td> <td>砂礫層</td> <td>岸高(H)×1/2</td> </tr> <tr> <td>岩盤</td> <td>岸高(H)×1/3</td> </tr> </tbody> </table> <p>(二) 在前目表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p> <p>七、洪患：河床二岸低地，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小於10年之範圍。但已有妥善之防洪工程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p> <p>八、斷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但地質上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前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第六款河岸包括海崖、階地崖及臺地崖。</p> <p>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55%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55%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p>	岩盤健全度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	RQD ≥ 75%	< 10×坑道最大內徑(M)	50% ≤ RQD < 50%	< 20×坑道最大內徑(M)	RQD < 50%	< 30×坑道最大內徑	河岸邊坡之角度(θ)	地質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1	岩盤	岸高(H)×2/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2/3	岩盤	岸高(H)×1/2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岸高(H)×1/2	岩盤	岸高(H)×1/3		
岩盤健全度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																												
RQD ≥ 75%	< 10×坑道最大內徑(M)																												
50% ≤ RQD < 50%	< 20×坑道最大內徑(M)																												
RQD < 50%	< 30×坑道最大內徑																												
河岸邊坡之角度(θ)	地質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1																											
	岩盤	岸高(H)×2/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2/3																											
	岩盤	岸高(H)×1/2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岸高(H)×1/2																											
	岩盤	岸高(H)×1/3																											

條	文	檢 討 情 形	結 果
第 263 條	<p>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其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標示如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p> <p>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系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 6 公尺。</p> <p>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 1：1.5 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p>		符合
第 264 條	<p>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標示如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p> <p>一、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p> $D_3 \geq \frac{H}{2}(1 + \tan\theta)$ <p>二、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p> $D_3 \geq \frac{H}{2}\left(1 + \tan\theta + \frac{2Q}{r_1 H^2}\right)$ <p>三、擋土牆後方為順向坡者：</p> $D_3 \geq \frac{H}{2}\left(1 + \tan\theta + \frac{2Q}{r_1 H^2}\right) + \frac{3L}{H}\left(\frac{2H \tan\theta}{\sqrt{1 + \tan^2 \theta}} - C\right)$ <p>D_1、D_2、D_3：建築物外牆各點與擋土坡腳間之水平距離(m) H：第一進擋土牆坡頂至坡腳之高度(m)。 θ：第一進擋土牆上方邊坡坡度。 Q：擋土牆上方 D_1 範圍內淺基礎構造物單位長度載重(t/m) r_1：擋土牆背填土單位重量(t/m³)。 c：順向坡滑動界面之抗剪強度(t/m²)。 L：順向坡長度(m)。</p>		符合
第 265 條	<p>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 2 公尺以上之距離（標示如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三點六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p> $D \geq 2 + (H - 3.6)/4$ <p>H：擋土設施各點至坡腳之高度。 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p>		符合

條	文	檢 討 情 形	結 果
第 266 條	<p>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或建築物至通路間設置戶外階梯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標示如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p> <p>一、戶外階梯高度每3公尺應設置平臺一處，平臺深度不得小於階梯寬度。但平臺深度大於2公尺者，得免再增加其寬度。</p> <p>二、戶外階梯每階之級深及級高，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2R + T \geq 64(cm) \text{ 且 } R \leq 18(cm)$ R：每階之級高。 T：陽階之級深。</p> <p>三、戶外階梯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但以戶外階梯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者，其階梯及平台之寬度應依私設通路寬度之規定。</p> <p>以坡道代替前項戶外階梯者，其坡度不得大於1：8。</p>		符合
第 267 條	<p>建築基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p> $A_0 \leq (1 + Q)A / 2$ A ₀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建築基地面積。 Q 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p>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主管建築機關審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p> <p>建築基地內原有樹木，其距離地面1公尺高之樹幹周長大於50公分以上經列管有案者，應予保留或移植於基地之空地內。</p>		符合
第 268 條	<p>建築物高度除經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3.6再乘以2，其公式如下：</p> $H \leq (\text{法定最大容積率} / \text{法定最大建蔽率}) \times 3.6 \times 2$		符合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 檢討表

基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設計建築師				
條 文		檢討情形		結果
第 271 條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與其附屬空間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用途，同時能個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符合
第 272 條	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 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會議室）及研究室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五分之一。 二、 作業廠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得附設單身員工舍，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三分之一。 三、 員工餐廳（含廚房）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四分之一。 前項附屬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二。			符合
第 273 條	本編第一條第三款陽台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第 162 條第 1 款陽台面積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於工廠類建築物不適用之。			符合
第 274 條	作業廠房樓層淨高不得小於 3 公尺。			符合
第 275 條	工廠類建築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符合
第 276 條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 3 公尺，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			符合
第 277 條	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同廠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集中留設配電場所、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收集用地。			符合
第 278 條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每增加 4,000 平方公尺並應增設一處。 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淨高不得小於 4.2 公尺(標示如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			符合
第 279 條	倉庫或作業廠房之儲藏空間設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應設置專用載貨升降機。			符合
第 280 條	工廠類建築物每一樓層之衛生設備應集中設置，但該層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每超過 500 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不足一處者以一處計。			符合
建築師簽章				

建築基地地基調查證明書

查起造人 等 人申請於南投縣 鄉鎮市 段 小
段 地號等 筆土地上新建 造建築物，本案為非公眾使
用建築物且建築面積未達六百平方公尺，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
第六十四條規定，該建築基地之現況業經本人親至現地踏勘結果，確認
該基地地勢平坦地質狀況良好，尚符合本建築物結構所定之條件，建築
物結構安全無虞，特此說明。

此致

南投縣政府

設計單位：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免水土保持審查切結證明書

本人設計（起造）座落本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土地上申請建築，純屬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
項工作物，且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3 月 4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41803754 號函示，應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
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如有不實，願依建築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其
他法律規定負其責任，恐口無憑，特此切結證明。

此致

南投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起造人： （簽章）

地 址：

設計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綠建築設計自主檢核表

年 月 日

起 造 人		使 用 類 組	
建 物 名 稱		基 地 面 積	
基 地 地 號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基 本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計算表（含申請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各層樓地板面積、地面以上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圖（標示申請範圍及方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各層平面圖（附面積計算式）、各向立面圖（如涉外殼節能計算請標示門窗編號）、各向剖面圖		
檢 討 項 目	建 築 物 類 別	檢 附 書 件	
建 築 基 地 綠 化 設 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建築物 （農舍、基地面積小於 300 m ² 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數量規格表（應標明植栽分類、區屬、學名及覆土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配置圖（名稱、數量、間距、面積計算及區位，並標示地下構造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及其覆土設計深度剖面圖（應標示其覆土設計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設計手法，如生態複層及陽台剖面圖（應標示其覆土設計深度）	
建 築 基 地 保 水 設 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建築物 （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 1m、農舍、基地面積小於 300 m ² 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鑽探報告資料（應附報告書內鑽孔位置圖、地質鑽探及土壤試驗報告、地下水位深度；應由專業工業技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保水設計手法配置圖（應可清楚表示位置範圍，並標註尺寸及計算面積，另標示地下構造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保水設計手法相關剖面圖（含設計尺寸標示）	
建 築 物 外 殼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類（農舍大於 500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空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類（超過 1000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商場類（超過 1000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類（超過 1000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類（超過 1000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超過 1000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海拔高度說明（海拔 200M 以上應另附資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部、實牆部之 Ai 面積圖及計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遮陽版形式檢討附圖標示相關數據值（X1、X2）及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投影面積圖及計算式（屋頂 Ui 低於 Uars 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之外周區平面計算圖說、立面圖、外殼構造大樣及門窗圖（ENVLOAD 精算法者，不同空調時區者應分別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總面積圖及計算式（ENVLOAD 簡算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面總面積圖及計算式（ENVLOAD 簡算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Req 檢討建築物立面圖（開窗編號、面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門窗表（開窗編號、開窗形式、面積計算、使用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具平面配置圖（圖例及數量表）	
建 物 雨 水 或 生 活 雜 排 水 回 收 再 利 用	<input type="checkbox"/> ΣFA10000 m ² 以上 （衛生醫療類 F-1 組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系統設計相關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計算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計算圖說	
綠 建 材 設 計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材標章證書或環保標章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材設置位置裝修平面圖（含裝修表面積計算）	
設 計 單 位 （ 簽 章 ）			

查詢使用執照號碼申請書

起造人_____擬於 南投縣 _____鄉（鎮）市

（新）：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

本土地異動清冊如下（共異動 _____次）

次序	異動情形	地 段	地號
1	原始		
2	分割或合併或重測後		
3			
4			
5			
6			

申請上開地段地號異動無誤，倘異動填寫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如下事項：

、套繪圖影本

、查詢上開地號是否已領建築執照（電腦列印資料僅供參考）。

此致

南投縣政府

自行設計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簽章

住址：

電 話：

領取人：

建築師或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查詢使照號碼證明書

起造人_____擬於 南投縣 _____鄉（鎮）市

（新）：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

本土地異動清冊如下（共異動 _____次）

次序	異動情形	地 段	地號
1	原始		
2	分割或合併或重測後		
3			
4			
5			
6			

本府查詢上開地段地號下列說明：（電腦查詢資料僅供參考）

本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套繪圖資料建置之建築基地地號係以申請建築執照當時之地籍資料所建置，倘查詢基地前經地籍重測、分割、合併…異動如未提供相關資料，將無從確認查明，先予敘明。故本案僅就申請提供上開地段地號所載資料查詢本縣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套繪圖資料如下供參酌。

- 、本地號已領有（____）投_{府縣}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
- 、無套繪圖。
- 、查詢資訊系統無申請建築執照資料（詳套繪圖）。

◎ 本證明僅供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參考，倘依為其他證明需依規申請，以本府發文公文為準。

以上土地號碼確實經申請人本人切結已詳細查填無所遺漏。

此致

申請人：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擬於土地坐落_____鄉鎮市
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上（土地編定為_____分區_____
用地）申請建築執照，因該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臨接未開闢完成之計劃道
路，其建築基地之出入通行及排水系統確實無礙，該基地之出入通行及排水系
統倘有損及他人權利時，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立書人：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表
(請浮貼於建造執照上)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檢 討 標 準	檢 討 情 形 (請繪製於平面圖說中)	檢討結果
室外引導通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之通路，<u>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u>。 		符合
坡道及扶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u>一比十二</u>，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u>坡度不得超過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七十一條表列之規定</u>。 		符合
避難層出入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難層出入口<u>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u>，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並<u>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u>。 		符合
室內出入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出入口<u>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u>，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並<u>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u>。 		符合
室內通路走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u>坡度不得超過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七十一條表列之規定</u>。 		符合
樓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u>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u>。 		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u>五公分</u>防護緣，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u>一·九公尺</u>部分應加設防護柵。 		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u>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u>。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 		符合
廁所盥洗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廁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u>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u>。 		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單獨供行動不便者使用</u>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符合
浴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浴室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u>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u>。 		符合
觀眾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椅觀眾席位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符合
停車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u>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u>。 		符合

設計建築師簽名及蓋章：

拆 除 報 備 書

本人所有座落南投縣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地段：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領有 () 投^府縣 _____ (使) 字第 _____ 號

使用執照房屋，因地震傾倒、損壞，業已拆除。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報 備 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設處業務

■ 建設處 - 補發建使照申請書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6724、2246051、府內分機：1441、1442、1443

傳真：223391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設計圖、執照影本：建物或土地相關權利人
2. 執照謄本：建物所有權人。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補發建築執照(設計圖)申請書及備註：

- 一、受託人請檢附身份證影本，其他書件為影本者請蓋章。
- 二、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謄本）須登報聲明作廢啟事乙份。（附全張報紙）
- 三、申請人證件：（權利移轉證明、房屋稅單、建物謄本）其一。
- 四、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 五、若門牌整編過，須附戶政單位辦理門牌整編證明。
- 六、登報作廢內容

四、處理期限：

1. 一般案件 5 天。

五、其他

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

補發建築執照（設計圖）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主旨：本人收執 貴府核發之（ ）投

府 建都 (使)
縣 建管 (造)
工 築

號

建造
使用 不慎遺失，請准予補發

設計圖
執照(謄本)
影本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身份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備註：

- 七、受託人請檢附身份證影本，其他書件為影本者請蓋章。
- 八、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謄本）須登報聲明作廢啟事乙份。（附全張報紙）
- 九、申請人證件：（權利移轉證明、房屋稅單、建物謄本）其一。
- 十、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 十一、若門牌整編過，須附戶政單位辦理門牌整編證明。
- 十二、登報作廢內容範例如下：

遺失南投縣政府（ ）投 府 建都 (使)
縣 建管 (造) 字第 號

建造
使用 執照，聲明作廢。

聲明人：

委託書

茲委託
君 向南投縣政府辦理
本人所有座落南投縣
相關申請業
務及領取等相關事宜，特立證明。

委託人：

住 址：

受委託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建設處業務

■ 建設處 - 使用執照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6724、2246051、府內分機：1441、1442、1443

傳真：223391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除農舍或工程造價未超過 30 萬元（偏遠地區未超過 70 萬元）之建築物外需由合法開業之營造業同起造人、監造人申請。
2. 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3. 依建築相關法規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使用執照審查意見表
2. 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
3. 使用執照申請書（二維）
4. 建築物概要表（二維）
5. 地號表（二維）
6. 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名冊（二維）
7. 二維條碼讀取頁
8. 建物使用執照現地勘查紀錄表
9. 使用執照竣工報告證明書
10. 門牌初編證明書
11. 建造執照正本
12. 消防檢查合格證明
13. 升降設備檢查核可證明
14. 污水處理設備合格證明書（南投縣政府建第物設置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記錄表、南投縣政府建第物設置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滲漏試驗證明書）
15. 空污費結清證明
16.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檢討表
17. 公寓大廈管理基金開戶證明文件
18. 公寓大廈專有、共有圖例
19. 無輻射污染保證
20. 無輻射污染證明書

21. 建築物工程現場勘驗合格證明紀錄表
22. 建築工程勘驗報告
23.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B14-2 (一)
24.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B14-2 (二) ---- 建築工程結構專業部分
委託專業技師辦理證明書
25.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竣工查報表
26. 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
27. 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28. 氯離子檢測人員證書
29. 確實於建築期限內開工之現場照片
30. 建築物竣工照片黏貼卡
31. 竣工圖正本
32. 竣工圖副本
33. 停車場管制卡
34. 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35. 詳如申請使用執照需檢附文件資料及注意事項、申報開工、竣工、
展期、勘驗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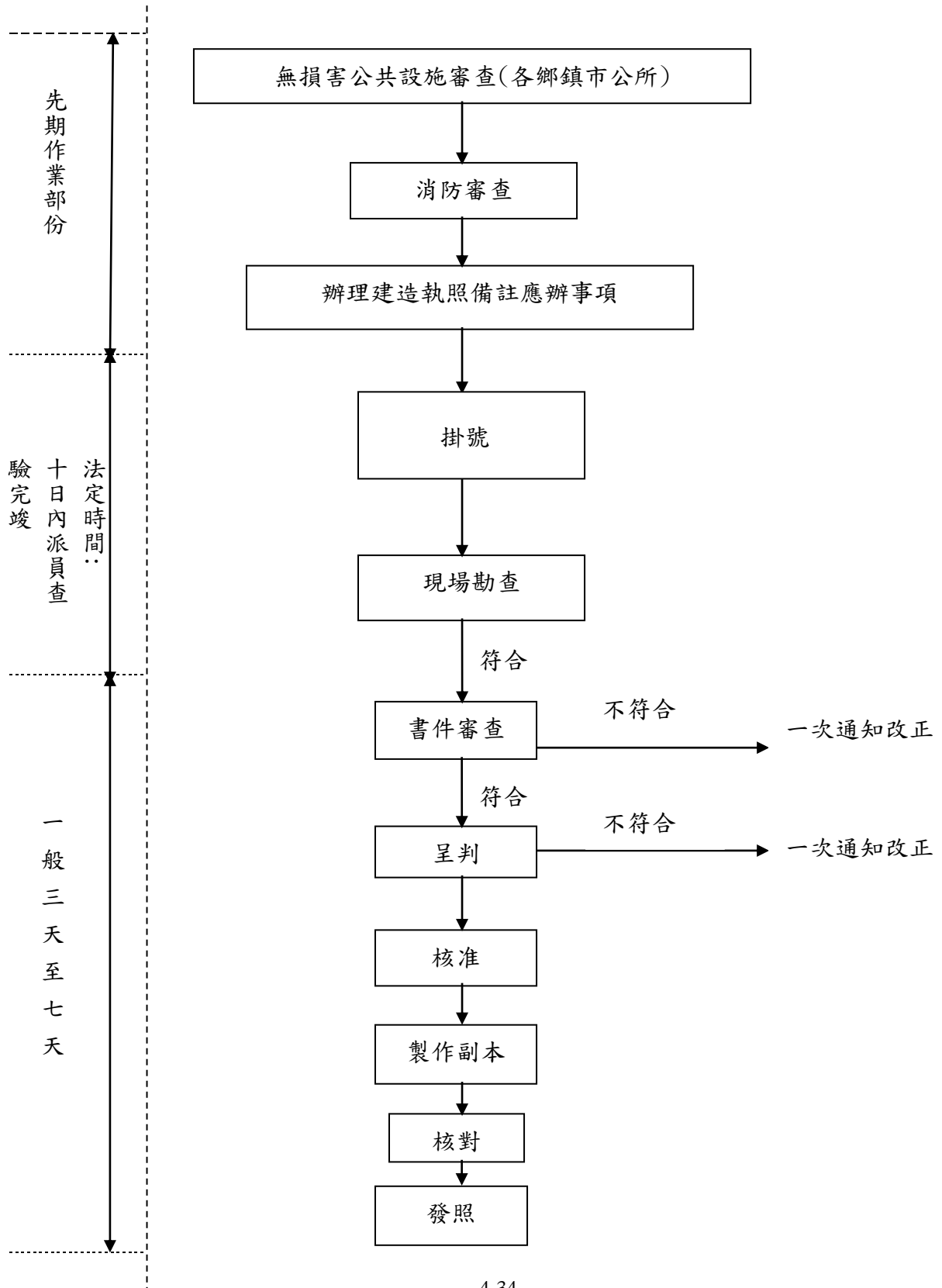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1. 申請後辦理現場勘查於 10 日內查驗完竣 (法定時間)。
2. 書件審查及核發執照約需 3 至 7 個工作天。
3. 詳如申請使用執照流程表

五、其他

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

六、申請使用執照流程表



申請使用執照需檢附文件資料及注意事項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請依照下列順序裝訂。 ※請務必至下列網址下載二維條碼程式 http://build.cipei.org.tw 。	
一、函稿	■請填寫基本資料。
二、使用執照審查表	■請填寫基本資料。 ■十戶以上之連棟式住宅或集合住宅，應由警察機關於審查表上簽註警鈴聯防系統檢查合格證明章。
三、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	■請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四、使用執造申請書(二維)	■注意開工及竣工日期有無填寫齊全。 ■以竣工圖領照者須於備註欄中註明。
五、建築物概要表(二維)	■建築物為多棟時須分棟標示建築物概要。 ■各項資料須與面積計算表相符。
六、地號表(二維)	■標示所有使用地號及使用面積。
七、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名冊(二維)	■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為一人時免附。
八、二維條碼讀取頁	■須以明顯標籤標示位置。 ■上開四至七項之書表更正資料時，本表須重新列印。
九、現地勘查紀錄表	■起造人、承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皆須簽名和蓋章。
十、竣工報告證明書	■起造人、承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皆須簽名和蓋章。 ■依規定得於竣工圖辦理使用執照者須詳細敘明面積變動內容。
十一、門牌初編證明書	■注意證明書上之起造人是否與使用執造起造人相同。 ■建築物為增建且未新編門牌者免附。
十二、建造執照正本	■開工、各層勘驗及使用檢查欄需經監造建築師核章並加註勘查結果。 ■注意建照執照是否逾期，倘逾期時得併案辦理竣工展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期。
十三、消防檢查合格證明	■消防檢查合格證明上之面積需與原執照申請面積相符。
十四、升降設備檢查核可證明	■須由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檢查核可並出具證明。
十五、污水處理設備合格證明書	<p>■污水處理設備之處理量與原核准量是否相符。</p> <p>■倘為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需檢附出廠證明書並檢附環保署核可函極現場施作照片。</p> <p>■倘為現場構築之污水處理設備須檢附本府訂定之建築物設置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記錄表、建築物設置現場構築建築物污水處理施滲漏試驗暨排放合格證明書、環工技師執業執照及經環工技師簽章之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圖乙份。</p>
十六、空污費結清證明	■在法定竣工期限內完工者免附。
十七、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檢討表	■應由監造建築師簽名及蓋章並影印乙份浮貼於執照上。
十八、公寓大廈管理基金開戶證明文件	■建築物用途為公寓大廈者，需檢附銀行出具隻公寓大廈管理基金開戶證明文件，並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計算應存入隻金額。
十九、公寓大廈專有、共有圖例	<p>■需由所有起造人核章。</p> <p>■請浮貼於使用執照後方。</p>
二十、無輻射污染保證書	■施工日期須於基礎或各層勘驗日前，開工日後。
二十一、無輻射污染證明書	■出廠日、售予日須於基礎或各層勘驗日以前，並須包括設計圖說中所有鋼筋號數。
二十二、現場勘驗合格證明紀錄表	<p>■起造人、承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皆須簽名和蓋章。</p> <p>■應包括放樣勘驗。</p>
二十三、建築工程勘驗報告	<p>■起造人、承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皆須簽名和蓋章。</p> <p>■應包括放樣勘驗。</p>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二十四、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B14-2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之各層勘驗須檢附。 ■由監造建築師簽名及蓋章。
二十五、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B14-2(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結構部份須交由專業技師簽證。 ■監造人得檢附結構部份確實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之切結書替代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B14-2 (二)。
二十六、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離子含量檢測人員簽名及蓋章。 ■澆置日期須為勘驗日以後 (含當日)。 ■詳填混凝土數量。
二十七、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由混凝土供應者核章。 ■詳填澆置混凝土相關基本資料。
二十八、氯離子檢測人員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測人員核章。
二十九、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各向立面、建築物與道路關係、法定空地、天井、屋突、防火間隔、1/2 綠化、停車空間、迴車道及行動不便者設施等。 ■須由監造人或承造人加蓋騎縫章。
三十、竣工圖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建築師須簽名及蓋章。
三十一、竣工圖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相片乙份 (公所)。 ■申請書、竣工圖乙份 (稅捐稽徵處)。 ■申請書、竣工圖、相片乙份 (使用管理課) ■申請農舍者之申請書、竣工圖乙份 (地政事務所)。 ■竣工查報表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
三十二、停車管制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繪製停車位置平面圖。
三十三、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用途為農舍者須檢附。

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審查表

檢查日期：

建築執照字號：

起造人：

負責人（電話）：

是否符合		書件	內容項目	備註
是	否	1. 開工報告書及地號表共五份	* 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簽名蓋章 * 開工日期、住址及電話 * 含二維條碼讀取頁	發文
		2. 開工查報表	* 材料表、營造廠及技師簽名蓋章	
		3. 施工計畫書	一、施工安全措施及其他應表明事項、承造人、主任技師、勞安人員、工地負責人簽名蓋章 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是否產生餘土及計算式 三、有剩餘土石方應檢附以下文件： * 含廢棄土證明及剩餘土方計算或內容，經承造人、監造人、營造廠主任技師簽核 * 餘土處理計畫（說明開挖日、流程、運送及相關防護措施路線圖）、承運業者及負責人證號地址電話 * 於堆置場棄置者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土資場所在地縣市政府同意備查公文 * 地下室開挖、廢棄土回填須計算式及證明文件；學校可先棄置空地檢附證明書 * 製作本府運送憑證格式送本府核章後始得外運	
		4. 環保空污費收據或免徵證明影本	* 空污費收據須為正本	
		5. 勞工安全衛生技師證書	* 影本須有與正本相符章及技師蓋章	
		6. 營造廠完稅證明書	* 前一個月份資料及蓋章	
		7. 供公眾使用建築檢附消防合格證明文件正本	（注意土木包工業不得承攬供公眾使用建物、暨非公眾使用者有600萬、2層、建物高7公尺以下之限制）	
		8. 供公眾使用建築檢附電力設備審查合格文件正本	* 台電會審單及電力工程圖說 * 電力單位審訖章、設計人（建築師或電機技師）簽章、電機技師簽章、執業圖記、公會審訖章	
		9. 其他	一、有開挖地下室者須附安全圍籬現場照片並加蓋騎縫及拍攝日期 二、山坡地開發案件應辦理水土保持者，檢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三、先行動工案件，檢附專業技師公會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四、有開挖地下室者須附鑿井排水計畫書、如無抽取地下水者檢具切結書（依附件切結書格式） 五、其他申請建造時列管事項查核 六、紅火蟻自主檢查紀錄表	

建築物設置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記錄表

起造人 位於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上建築物領有 () 投縣工築(造)字第
號建造執照。因設置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
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應於配筋完畢，未搗製混凝土前，由承造人會
同監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報勘驗，經會
勘後該建築物確有施作現場構築污水處理設施（如附相片），特此證
明。

簽證技師： (簽章)

開業證字號：

住 址：

承造人： (簽章)

住 址：

監 造 人： (簽章)

住 址：

起 造 人： (簽章)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騎縫章



以上檢附之彩色照片與現場相符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1. 需為污水處理設施現場施作時之照片。

2. 污水處理設施需維持其人孔可開啟狀態。

3. 照片需加蓋騎縫章並標示污水處理設施位置。

建築物設置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合格證明書

本單位設計監造起造人
段 小段 地號等 所有座落 鄉鎮市
() 投府建管(造)字第 號建造執照。因設置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其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業於完工，經試驗後可符合規定，其實際容量為 人份，並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特此證明。(附現場構築污水處理設備設計圖含簽章乙份)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監造人： (簽章)

住址：

簽證技師： (簽章)

開業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騎縫章



以上檢附之彩色照片與現場相符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1. 污水處理設施需維持其人孔可開啟狀態。

2. 照片需加蓋騎縫章並標示污水處理設施位置。

使用執照竣工報告證明書

- 一、執照字號：()投縣^{工築}建管^造字第 _____ 號建造執照
- 二、座落： _____ 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
筆地號(門牌：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等 _____ 幾戶)

三、上開工程均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修改項目如下：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上述修改項目符合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可得依竣工圖辦理，其餘不變。

四、本^{公司承}_{事務所監}造上開工程現場均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七、十八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並依核准(竣工)圖說施工無誤，准予辦理使用執照。

起造人： _____ (簽章)
住址： _____
承造人： _____ (簽章)
住址： _____
字號： _____
主任技師： _____ (簽章)
住址： _____
字號： _____
監造人： _____ (簽章)
地址： _____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縣^{建管}工築(造)字第 號建造執照

建築工程現場勘驗合格證明紀錄表

依 據	依據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辦理。		
建築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構造種類	造	層棟戶數	地下 層 地上 層 共 棟 戶
監造人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營造廠名稱	土木包工業 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有限公司
承造人 主任技師			
勘驗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勘驗內容	----- 勘驗	(例如放樣、基礎、各層鋼筋、屋架勘驗)	
勘驗結果	本工程本次勘驗項目經會同承造人(含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至現場勘驗,符合設計圖說及建築法令相關規定,准予繼續施工。		
勘驗人員	承 造 人	主任技師之專業工程人員(主任技師)	監 造 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① 開工 竣工 查報表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編號						
填表日期	91年 月 日	建照字號		工程總價	公有	發包金額	元				
					非公有	提供材料費	元				
工程名稱 (或起造人)					工程總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設公司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工程地點	台灣省(市) 南投縣(市) 鄉鎮市區				工程地點 郵遞區號						
中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執照日期		年 月 日					
總樓地板面積	地面	平方公尺	樓地板每平方公尺平均造價	____層____元		停車位	室內	輛			
	地下	平方公尺					室外	輛			
建築物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使用性質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純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住宅) 非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遊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架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住宅建築層、戶數	____層 ____戶	住宅建築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統式農村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或雙併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工程主要材料及人力資源概要參考欄 (竣工查報表以下各欄免填)											
材 料	數量及總價										
	鋼骨鋼筋 (噸)										
	水泥 (包)										
	石料 (m³)										
	砂石 (m³)										
	預拌混凝土 (m³)										
	紅磚 (千塊)										
	磁磚類 (m²)										
	木材 (才)										
	鋁門窗 (樘)										
人 力 資 源	技術工 (工日)										
	普通工 (工日)										
營造廠 簽章					技師 簽章						

- 一、開工查報表請與開工報告書一起彙送，竣工查報表請各建管機關逕行轉寄內政部營建署。
- 二、本表為範例，以二維系統表單下載為主
- 三、建築執照申請書表二維條碼及網路傳輸系統服務資訊 (<http://cpabm.cpami.gov.tw>)

竣工相片黏貼卡

	<input type="checkbox"/> 向立面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天井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向立面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天井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向立面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天井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向立面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天井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報開工現地彩色照片

建築基地
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筆

1. 檢附之彩色照片與現場相符（攝取之相片為 年 月 日）
2. 本案確實於 年 月 日（核定工程期限內）開工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南投 縣(市) 南投 鄉(鎮、市、區) 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農舍起造人		農舍門牌	農舍坐落地號		提供興建之地號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後)取得土地(請勾選)		興建種類(請勾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字號	字號	前	後	個別興建	集村興建
							核發日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年 月 日

建設處業務

■ 建設處 - 拆除執照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6724、2246051、府內分機：1441、1442、1443

傳真：223391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證件

1. 拆除執照審查表
2. 拆除執照申請書（二維）
3. 申請人名冊（二維）
4. 二維條碼讀取頁
5. 申請基地照片
6. 委託書
7. 地籍圖謄本
8. 土地登記謄本
9. 建築物權利證明
10. 拆除同意書
11. 建築物拆除位置、平面、立面圖說
12. 拆除施工計畫書
13. 監拆證明書
14. 詳如申請拆除執照需檢附文件資料及注意事項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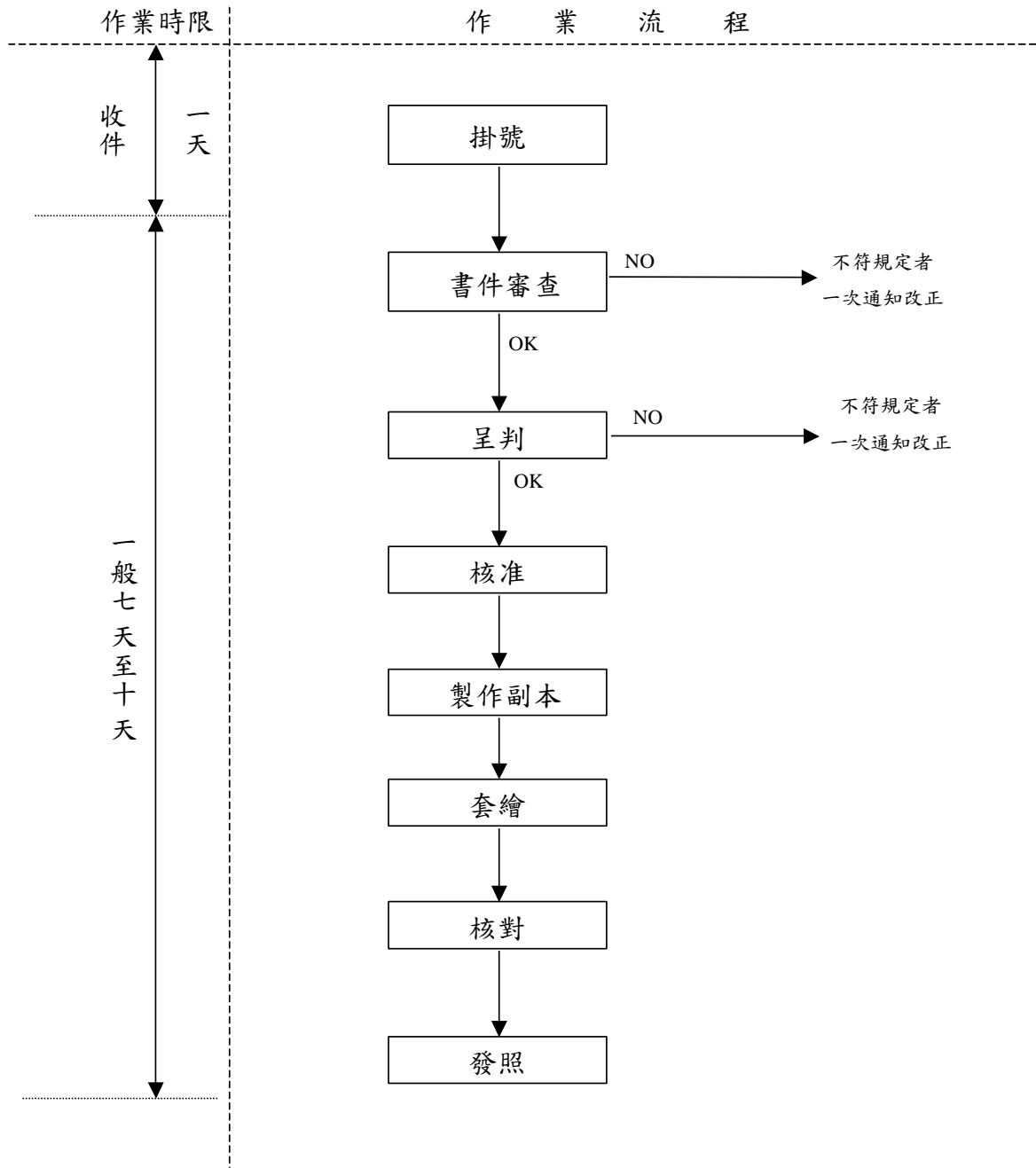
1. 申請後辦理書件審查約需 7 至 10 天。

2. 詳如申請拆除執照流程表。

五、其他

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

申請拆除執照流程表



申請拆除執照需檢附文件資料及注意事項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請依照下列順序裝訂。	
※請務必至下列網址下載二維條碼程式 http://build.cipei.org.tw 。	
一、函稿	■請填寫基本資料。
二、拆除執照審查表	■請填寫基本資料。。
三、拆除執造申請書(二維)	■
四、申請人名冊(二維)	■
五、申請基地照片	■包含門牌。
六、二維條碼讀取頁	■
六、委託書	■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或營造廠商辦理者需檢附委託書
七、地籍圖謄本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八、土地登記謄本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按地號次序排列
九、建築物權利證明	■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十、拆除同意書書	■如有共同壁者需檢附拋棄書。
十一、建築物拆除位置、平面、立面圖說	■
十二、拆除施工計畫書	■應包含拆除方法、施工情形、圍籬等安全措施及廢棄物管制等
十三、監拆證明書	■

拆除執照審查表

依據建築法第 78 條規定，建築物非屬第 83 條之古蹟，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若與建築執照併案辦理亦同。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判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申請人】			
【2.拆除地點】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址】	號等		筆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是否齊全			
3.建築物拆除圖樣是否齊全			
4.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5.是否無照先行動工			

拆 除 同 意 書

茲有 所有房屋座落於南投縣 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建號 號（座
落於 段 小段 地號）因申請拆除
執照，經本人完全同意拆除，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南投縣政府

拆除同意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設處業務

■ 建設處 - 土地改良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6724、2246051、府內分機：1441、1442、1443 傳真：223391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2. 申請查驗前已動工改良者不予受理。
3.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4. 依水土保持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證件及相關注意事項

1. 南投縣政府改良土地查驗複勘申請書
2. 土地改良申請案審查表
3. 土地改良驗證審查表
4. 南投縣政府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
5. 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6. 地籍圖謄本正本
7. 現況照片
8. 工程圖說
9. (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
10. 土質來源分析證明書
11. 詳如申請土地改良查驗及竣工複驗應檢附文件資料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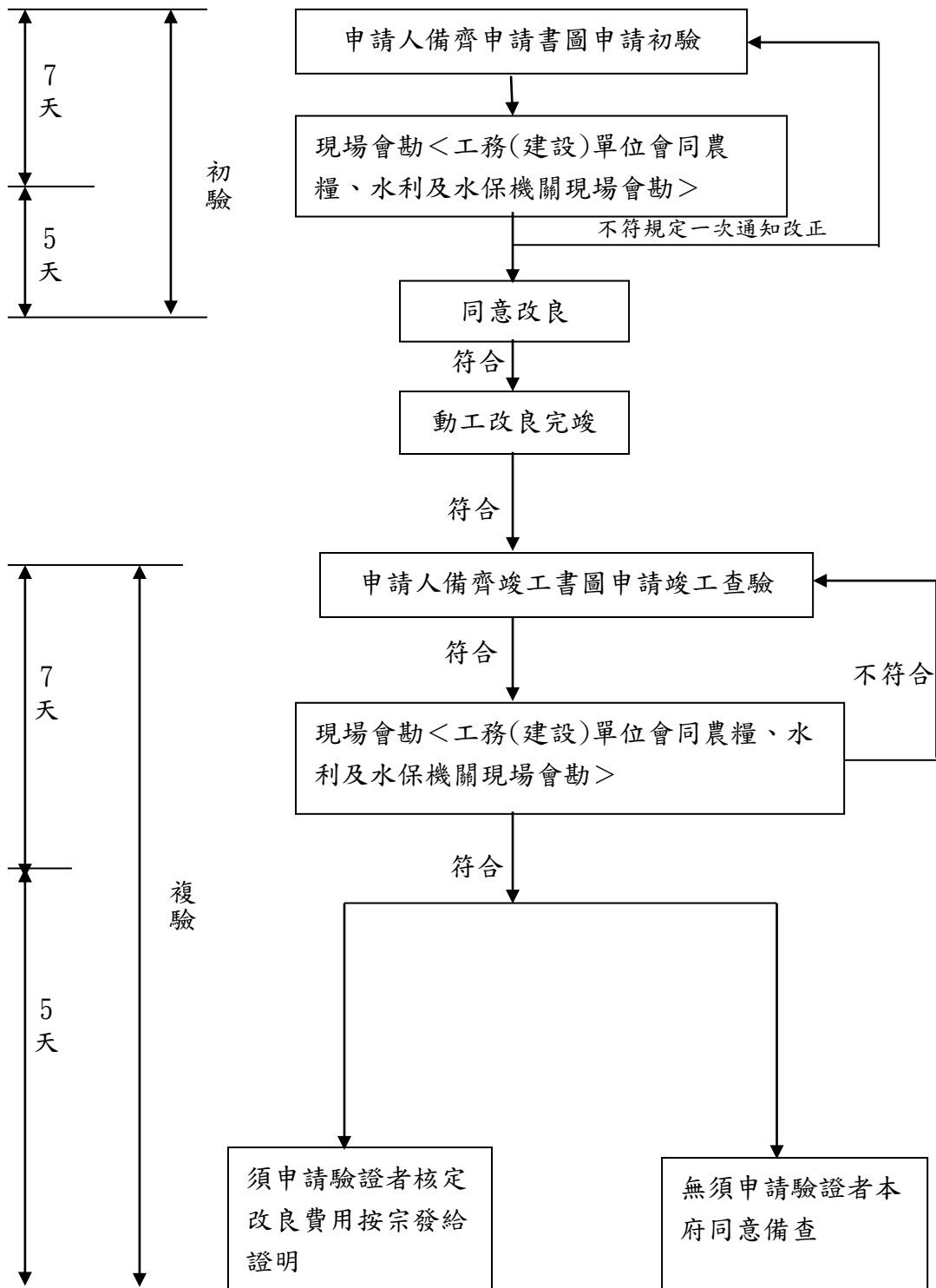
四、相關申請書表：

1. 初驗：申請後辦理現場會勘及書面審查約需 12 天。
2. 複驗：申請後辦理現場會勘及書面審查約需 12 天。
3. 詳如申請土地改良流程表。

五、其他

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

六、申請土地改良流程圖



申請土地改良查驗應檢附書件及說明

需辦理驗證費用者	無需辦理驗證者（限農地改良）
<p>1、申請書（^①依規定之格式申請書辦理） （^②應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p> <p>2、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含第 5 點之謄本）</p> <p>3、地籍圖謄本正本。 （含第 5 點之地籍圖）</p> <p>4、現況照片。（各方向攝取）</p> <p>5、運輸路線土地同意書（基地已臨接現有道路者免附）。基地未臨接現有道路之運輸路線，需套繪地籍圖上，並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同意書。</p> <p>6、工程圖說：應包括下列文件 ^①封面（需土木、水保或結構相關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 ^②工程預算書表（含單價分析表，依本府統一單價編制部份單價分析表免附）。 ^③各項工程計算表。 ^④土地改良位置圖。 ^⑤各項工程平面、剖面圖及細部尺寸之圖說。</p> <p>7、水土保持計畫書。（非山坡地範圍者免附）。</p> <p>8、土質來源分析證明書。 ^①非屬農地改良者免附。 ^②需專業公證單位或政府農業試驗改良機構所出具土方來源適合農作之證明文件。</p> <p>9、其他。</p>	<p>1、申請書（^①依規定之格式申請書辦理） （^②應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p> <p>2、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含第 5 點之謄本）</p> <p>3、地籍圖謄本正本。 （含第 5 點之地籍圖）</p> <p>4、現況照片。（各方向攝取）</p> <p>5、運輸路線土地同意書（基地已臨接現有道路者免附）。基地未臨接現有道路之運輸路線，需套繪地籍圖上，並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同意書。</p> <p>6、工程圖說：應包括下列文件 ^①土方數量表。 ^②土地改良位置圖。 ^③各項工程平面、剖面圖及細部尺寸之圖說。</p> <p>7、水土保持計畫書。（非山坡地範圍者免附）。</p> <p>8、土質來源分析證明書。 ^①非屬農地改良者免附。 ^②需專業公證單位或政府農業試驗改良機構所出具土方來源適合農作之證明文件。</p> <p>9、其他。</p>
<p>法令依據：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在申請查驗前已改良者，不予受理。</p> <p>二、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p>	

申請土地改良竣工複驗應檢附書件及說明

需辦理驗證費用者	無需辦理驗證者（限農地改良）
<p>1、申請書（依規定格式申請書辦理）。</p> <p>2、竣工後之現況照片（各項設施）。</p> <p>3、竣工工程圖說：應包括下列文件 ^①封面（需土木、水保或結構相關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 ^②工程決算書表。 ^③各項竣工工程計算表（按原核准工程預算書圖說施工者免附）。 ^④土地改良位置圖。 ^⑤各項竣工工程平面、剖面圖及細部尺寸之圖說。</p> <p>4、其他。</p>	<p>1、申請書（依規定格式申請書辦理）。</p> <p>2、竣工後之現況照片（各項設施）。</p> <p>3、竣工工程圖說：應包括下列文件 ^①土方數量表（按原核准圖說施工者免附）。 ^②土地改良位置圖。 ^③各項竣工工程平面、剖面圖及細部尺寸之圖說。</p> <p>4、其他。</p>

南投縣政府改良土地^{查驗}_{複勘}申請書

受文者：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擬對^{建築基地}下列^{農地}改良，已於 年 月 日
^{其他土地}
 開竣工，茲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現況照片及工程圖及其他證件，
 查驗
 請複勘。

本案申請 需辦理土地改良費用驗證
 無需辦理土地改良費用驗證 (請務必擇一打✓)

土地標示					改良土地計畫		
鄉鎮市區	段別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改良現況	改良土地項目	各宗土地改良費用
全區總計					總計		

註：

- 一、改良土地項目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各款內之細項。
- 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按宗」發給證明，原則上依改良土地面積比例計算，但同一開發許可或建築執照之申請案件，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工務(建設)機關核定之總改良土地費用額度內，就開發範圍內全部或部分土地，於申請書費自行載明各筆地號攤提之改良土地費用金額，向工務(建設)機關申請發給改良土地費用證明。
- 三、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在申請查驗前先行動工已改良者，不予受理。
- 四、山坡地範圍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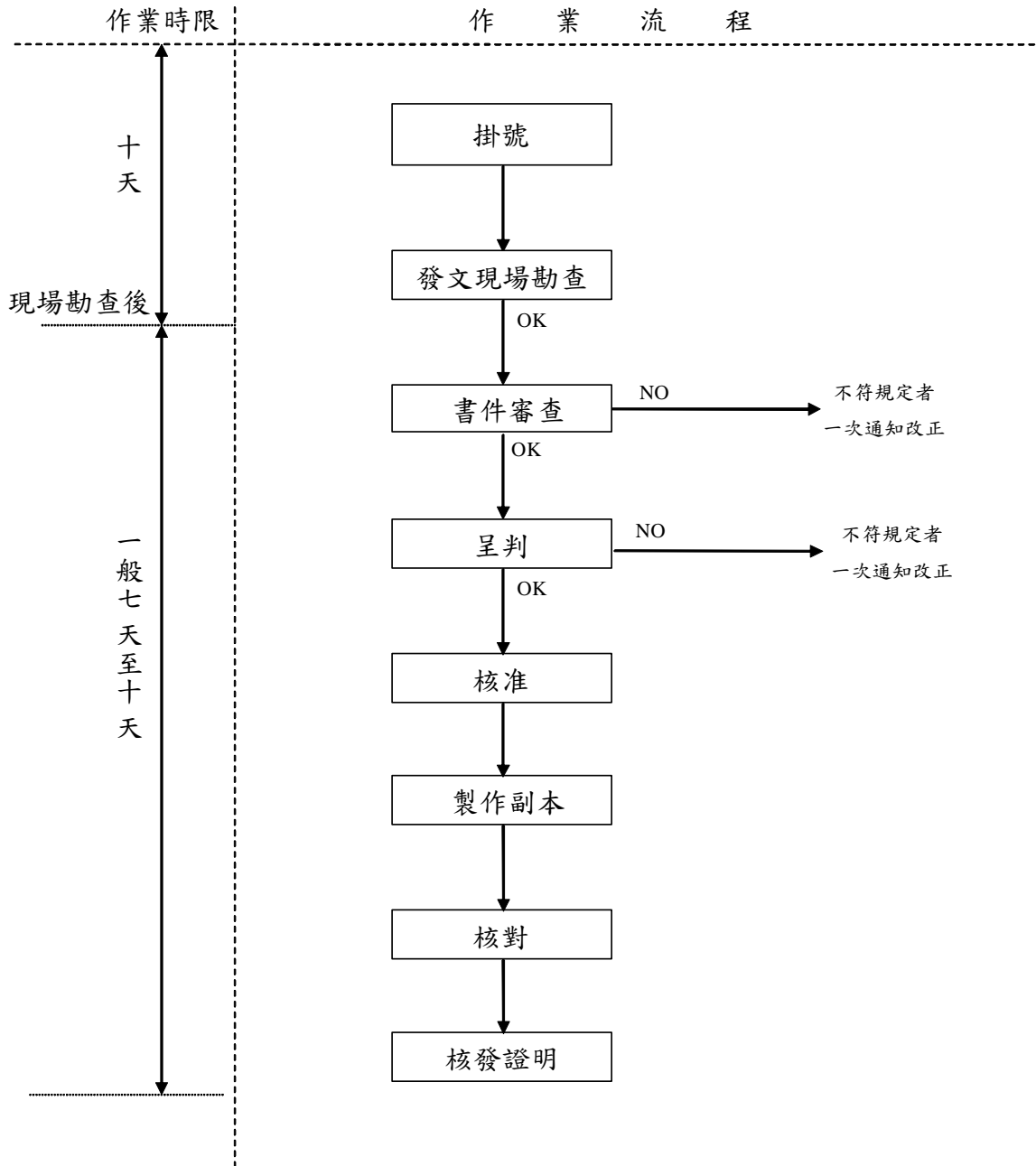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建設處業務

■ 建設處 - 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6724 、2246051 、府內分機：1441、1442、1443
傳真：2233915
-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2. 依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
 3. 依南投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規定。
-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
 2. 公有畸零地合併證明審查表
 3. 土地登記謄本
 4. 地籍圖謄本
 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6. 建築線成果圖
 7. 合法建物證明
 8. 地目為「溝」或「水」者需檢附主管機關廢溝證明
 9. 圖說（位置圖、合併地盤圖）
 10. 申請南投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拋棄書
 11. 南投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2.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13. 詳如申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四、處理期限：
 1. 申請後辦理現場會勘及書面審查約需 17 至 20 天。
 2. 詳如申請公有畸零地合併證明流程圖。
- 五、其他
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

申請公有畸零地合併證明流程表



申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注意事項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請依照下列順序裝訂
一、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所有權人始得申請。 2. 各欄內容均應詳細填寫並簽名蓋章。 3.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若為共有土地，併其它權利人共同提出申請,並造列名冊。 4. 圖面浮貼請加蓋騎縫章。 5. 檢附申請書兩份及證明書乙份。
二、土地登記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為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檢附欲申請合併之全部公、私有土地謄本乙份。 3. 其它必要之鄰地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檢附包含擬合併全部地號及相關鄰地號範圍之地籍圖謄本乙份。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包含所申請全部公私有土地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2. 若為非都市土地者依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免再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建築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建築線成果圖。 2. 已經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者，檢附含包面前道路地號之分區證明，或免指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六、合法建物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上所有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戶口遷入證明、完納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依建築法適用時間認定是否合法房屋)。 2. 基地上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請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合併使用證明文件。
七、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目為「溝」或「水」者需檢附主管機關廢溝證明。 2. 地目道者需辦理現勘。 3. 公有畸零地任一相鄰私有土地合併均需併相鄰土地權利人共同申請。
八、圖面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位置圖，需標示基地及其鄰地之土地標示、最近標的物(如建物門牌號碼、道路名稱等)。 2. 合併地盤圖(注意需套上地籍圖)並依圖例著色。 3. 需標明擬合併公有部份之尺寸及面積計算。 4. 標示面前道路寬度、道路中心線及建築線位置、自建築線位置起之最小建築深度線。 5. 確實標示圖面比例尺。

公有畸零地合併證明審查表

收文日期字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 申請書（本府制定為限）是否齊全			
2. 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是否齊全			
3. 地籍圖謄本正本是否齊全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正本是否齊全			
5. 本府核定建築線成果圖證明（申請合併基地為裡地合併或面臨之計劃道路已完成地籍分割者免附）是否齊全			
6. 合法建築證明（空地者免）是否符合規定			
7. 地目「溝、水」者需附水利機關廢溝證明是否齊全			
8. 私有共有土地未共同提出申請是否已附其他共有人之拋棄書			
9. 圖說	位置圖（標示最近標的物；如建物門牌號碼、道路名稱）是否齊全		
	合併地盤圖（需著色）是否符合		
	公有地部分合併者已標明尺寸及面積計算是否齊全		
10. 其他依規定之證明是否齊全			

南投縣政府公有畸零地（裡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 （一式二份）

年 月 日

公 有								私 有							
土 地 標 示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土 地 標 示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擬 同 意 合 併 公 有 部 份															
申 請 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說 明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公尺，依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條規定，最小寬度為 公尺，最小深度為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裡地與相臨唯一私有土地合併始能建築，依南投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十條規定得發給本證明。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住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附 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者免）。 五、合法建物證明（空地者免）。 二、地籍圖謄本一份。 四、建築線（或免指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六、地目「溝、水」者需附水利主管機關廢溝證明。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請准予發給證明。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申請人： （簽章）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通訊住址：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聯絡電話： </div>															

附圖：一、位置圖（需標示最近標的物（如建物門牌、號碼、號碼、道路名稱）。 二、合併地盤圖（需著色）。 三、公有部份合併者需標明尺寸及面積計算。 四、標示道路中心線面前道路寬度建築線位置及最小建築深度線。	比例尺：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道 路</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境界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房屋</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溝 渠</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裡 地</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 註</td> </tr>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r> </tbody> </table>	圖 例	<input type="checkbox"/> 道 路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境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溝 渠	<input type="checkbox"/> 裡 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備 註	
圖 例													
<input type="checkbox"/> 道 路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境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溝 渠													
<input type="checkbox"/> 裡 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備 註													

南投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年 月 日府建管字第 號

公 有								私 有							
土 地 標 示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土 地 標 示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擬 同 意 合 併 公 有 部 份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 明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公尺，依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條規定，最小寬度為 公尺，最小深度為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裡地與相臨唯一私有土地合併始能建築，依南投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十條規定得發給本證明。 四、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住 址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備 註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縣長															

附圖：一、位置圖（需標示最近標的物（如建物門牌、號碼、號碼、道路名稱）。 二、合併地盤圖（需著色）。 三、公有部份合併者需標明尺寸及面積計算。 四、標示道路中心線面前道路寬度建築線位置及最小建築深度線。	比例尺：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道 路</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境界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房屋</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溝 渠</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裡 地</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圖 例	<input type="checkbox"/> 道 路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境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溝 渠	<input type="checkbox"/> 裡 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圖 例											
<input type="checkbox"/> 道 路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境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溝 渠											
<input type="checkbox"/> 裡 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備 註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 <u>八個</u> 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書之內容與其牴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建設處業務

■ 建設處 -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6724、2246051、府內分機：1441、1442、1443

傳真：223391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2. 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7 條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
2. 南投縣政府法定空地分隔證明
3. 擬分割圖
4. 分割示意圖
5. 土地登記謄本
6. 地籍圖謄本
7. 使用執照
8. 協議分割證明文件
9. 其他特殊規定之證明文件
10. 詳如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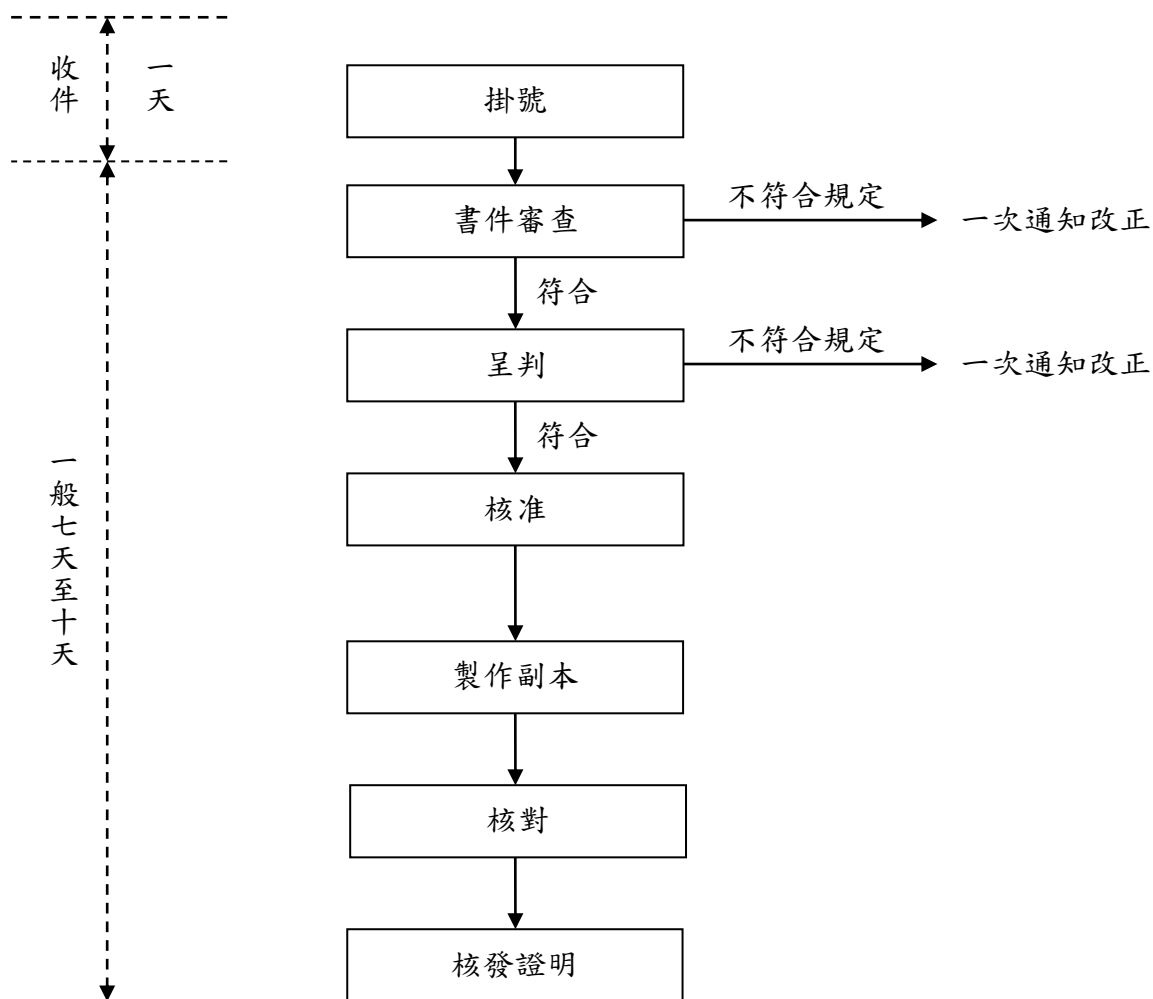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1. 申請後辦理書件審查約需 7 至 10 天。
2. 詳如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流程表。

五、其他

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

六、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流程表



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注意事項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請依照下列順序裝訂	
一、申請書(2份) (第一聯存查, 第二聯附於使用執照存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欄內容均應詳細填寫,並確實簽名蓋章。 2.申請權利人超過一人時,需併其它權利人共同提出申請,並造列名冊。 3.圖面浮貼請加蓋騎縫章。 4.依本府申請書格式填寫繪製。 5.圖面包含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各一幅。
二、證明書(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欄內容均應詳細填寫,並確實簽名蓋章。 2.申請權利人超過一人時,需併其它權利人共同提出申請,並造列名冊。 3.圖面浮貼請加蓋騎縫章。 4.依本府證明書格式填寫繪製。 5.圖面包含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各一幅。
三、擬分割圖 (3份,以A4或A3紙繪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乙份附於申請書及證明書之後。 2.擬分割圖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 3.圖面各部份應依圖例繪製及著色。 4.標示擬分割線尺寸及法定分割前後面積。 5.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連接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四、分割示意圖 (3份,以A4或A3紙繪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乙份附於申請書及證明書之後。 2.需標示建築物一層平面及其配置之分割示意圖比例尺不小於1/200並著色。 3.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並分別檢討其建蔽率及容積率。 4.標示擬分割線尺寸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面積。 5.標示面前道路寬度、道路中心線及建築線位置、自建築線位置起算之最小建築深度線。 6.確實標示圖面比例尺。
五、土地登記簿謄本	1.需為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六、地籍圖謄本	1.需檢附包含擬分割地號及相關鄰地號範圍之地籍圖謄本乙份。
七、使用執照	1.附申請分割基地原領有之使用執照謄本。
八、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附協議分割證明文件。 2.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留設,但其分割後不能單獨申請建築者,與鄰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協議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
九、其它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分割者其法定空地與建物至少二公尺相連接並具獨立出入口,建蔽率應合於規定,每一基地均應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 2.法定空地超過依法應保留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份之分割應以分割後得以單獨申請建築或與鄰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 3.分割後每宗基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均不得超過法定標準。 4.農舍不得辦理法定空地分割。 5.餘請參考「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

南投縣政府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

收字	文號	※	字	號
發字	證號	※	字	號

年 月 日

審	批 示	核 稿	承辦人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查 簽 章	※	※	※	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連接寬度足夠。	※
				建蔽率合於規定(或75年1月31日前已領照)	※
				容積率合於規定。	※
				基地均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	※
				建築物均具獨立出入口。	※
				畸零地已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	※

下列基地申請發給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 此致 南投縣政府

檢附文件及書圖	1.申請書 1 份	2.擬分割圖 3 份	3.分割示意圖 3 份	4.土地登記謄本 份
	5.地籍圖謄本 份	6.使用執照謄本 份	7.成立協議證明文件 份	8.其他

申 請 人	姓 名	印	身 份 證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生
	電 話 ()		住 址		

建 築 地 點	地 號	區 市 鄉 鎮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址
---------	-----	---------	---	-----	-----	-----

使 用 分 區 或 編 (指) 定 用 途	原 使 用 執 照 字 號	原 建 造 執 照 字 號
-------------------------	---------------	---------------

分 割 後 建 物	最 大 投 影 面 積	備 註 事 項
基 地 面 積	現 有 空 地 面 積	
騎 樓 地	法 定 空 地 面 積	
退 縮 地	建 蔽 率	
其 他	容 積 率	
合 計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及格式：

- 一、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一)申請書。(二)擬分割圖，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三)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四)土地登記謄本。(五)地籍圖謄本。(六)使用執照謄本。(七)成立協議證明文件。(八)其他。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之面積。
-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得免附分割示意圖，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
- 四、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附註) 1. 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2. 申請書中「※」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3. 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最好打字。

分割後各基地編號	基地面積	最大投影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A					
B					
C					
D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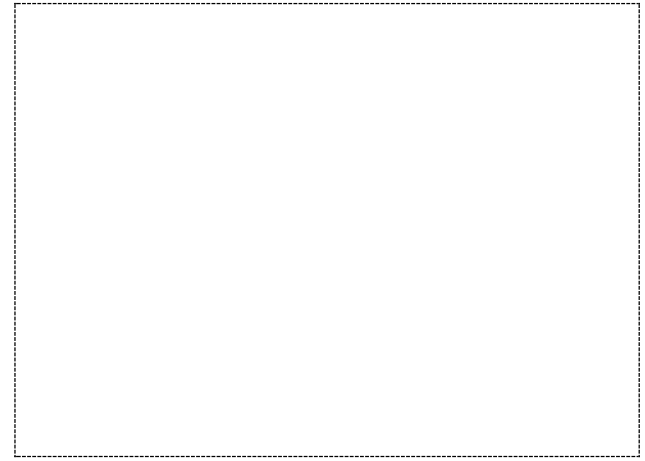
擬分割圖繪製欄(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建築物著紅色，法定空地著綠色，現有空地著草綠色，分割線應以紅色線加以標示。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A3或A4規格另紙繪製。)

南投縣政府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年 月 日府建管字第 號

下列建築基地准予分割，其分割圖、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分割示意圖如附。

此 給
申請人
縣長



申請人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電話	()	住址			
建築地點	地 號	區 鄉 鎮	段	小段	地號	地址
使用分區或編(指)定用途			原使用執照字號			原建造執照字號
基地面積	分割後建築物		最大投影面積	備註事項		
	騎樓地		現有空地面積			
	退縮地		法定空地面積			
	其他		建蔽率			
	合計		容積率			

建築基地分割後，各基地之資料依序填於下表。(不敷使用時於次頁繪製)

分割後各基地編號	基地面積	最大投影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A					
B					
C					
D					
E					

擬分割圖繪製欄(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建築物著紅色，法定空地著綠色，現有空地著草綠色，分割線應以紅色線加以標示。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 A3 或 A4 規格另紙繪製。)

比例尺：1/

建設處業務

■ 建設處 - 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認定)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B棟2樓

電話：2226724、2246051、府內分機：1441、1442、1443

傳真：223391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臨接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現有巷道證明申請書
2. 現有巷道認定查核報告
3. 土地登記謄本
4. 地籍圖謄本
5. 現況測量圖
6. 地籍套繪圖
7. 現況照片
8. 臨接該巷道之建築物門牌號碼及稅籍證明或具供公眾通行之證明文件
9. 詳如申請現有巷道認定須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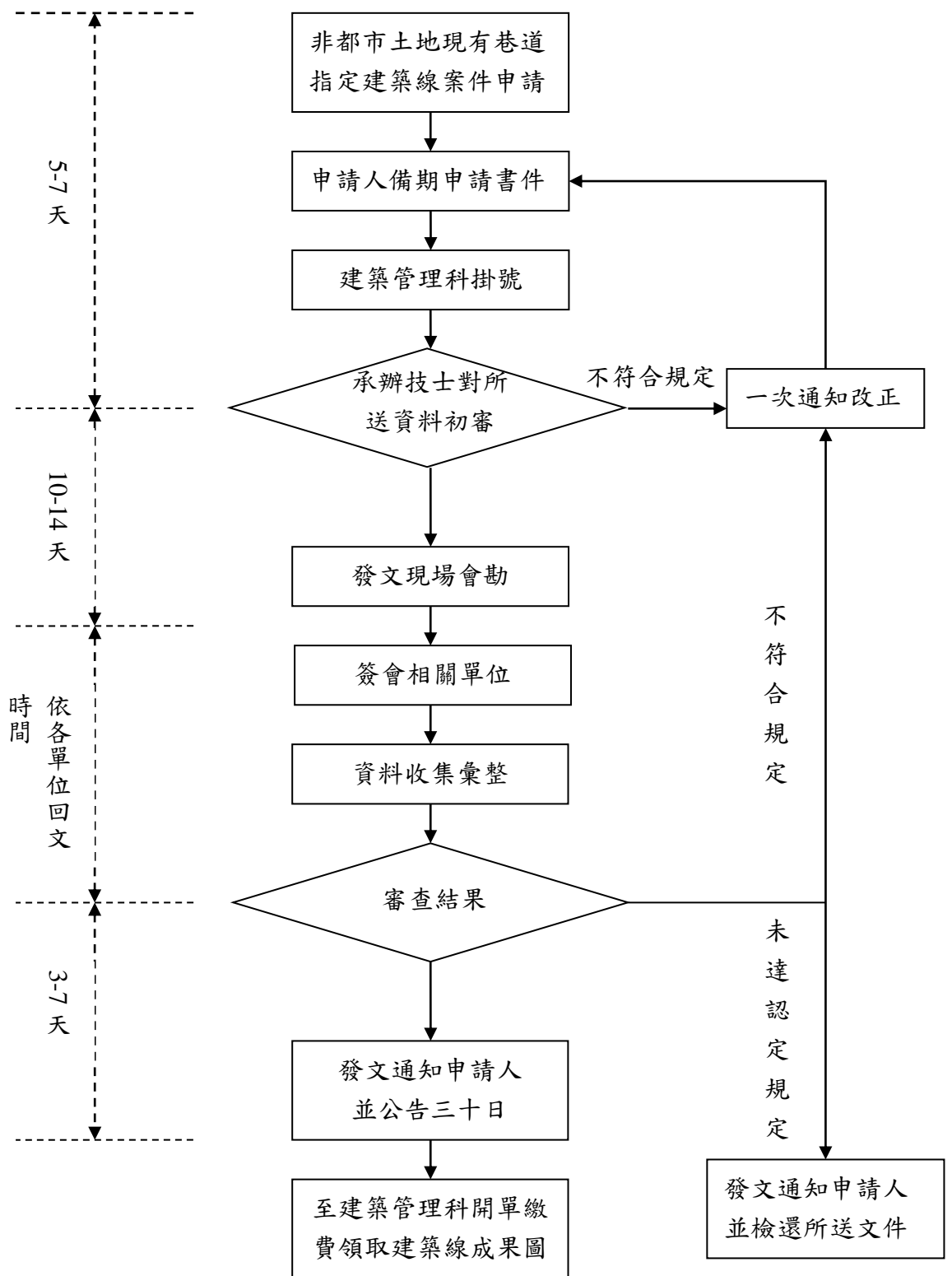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1. 申請復辦理現場勘查及書件審查約需17至20天。
2. 有質疑案件公告1個月。
3. 詳如申請現有巷道認定流程表。

五、其他：

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

六、申請現有巷道認定流程表



申請現有巷道認定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請依照下列順序裝訂
一、現有巷道證明申請書	本府格式
二、現有巷道認定查核報告	本府格式
三、土地登記謄本	乙份(向管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請)。
四、地籍圖謄本	乙份(向管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請)。
五、現況測量圖	圖說七份，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寬度、溝渠，其比例不得小於地籍圖。
六、地籍套繪圖	圖說七份，應描繪該現有巷道之地段、地號、方位及鄰近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七、現況照片	應包含擬申請認定現有巷道位置之全景
八、建築物門牌號碼及稅籍號碼	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物門牌號碼及稅籍號碼各乙份。
九、使用期間證明書	應檢附遷入證明、稅籍證明各乙份，如無左列證明得由村里辦公室出具供公眾通行已達20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認定）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主旨：為 鎮 段 地號土地因建築需要
申請座落 鎮 段 地號土地部份供公眾通行部份
屬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現有巷道之指定建築線（認定）。

說明：隨文檢送下列書圖文件：

- 一、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各乙份。（含現有巷道之土地）
- 二、現況測量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寬度及溝渠，其比例不得小於地籍圖）七份圖說。
- 三、地籍套繪圖（應描繪該現有巷道之地段、地號、方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七份圖說。
- 四、現況照片（擬申請指定建築線（認定）現有巷道位置之全景），粘貼說明二圖說上並攝取方向在圖說標示方向及位置所在。
- 五、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物門牌號碼及遷入或稅籍已達 20 年以上之證明（如無上述證明得由村里辦公處出具供公眾通行已達 20 年以上之證明）乙份。
（申請建築位置臨接已公告之省、縣、鄉鎮計畫道路部分者免附）。

申請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有巷道認定查核報告

年 月 日

申請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電話
查核項目	<p>(一) 書面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辦公處出具供公眾通行達 20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籍證明(折舊於民國 年已達 20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遷入證明(設立戶籍於民國 年已達 20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圖(認定範圍請著色)。</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套繪圖。</p> <p>(二) 現場情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寬度_____公尺，長度_____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使用性質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期間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通行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公益性 符合公眾通行，具有公共地役權之巷道要件。</p>
佐證人員	
查核結論	

承辦員：

建設處業務

■ 建設處 - 建築工程申報開工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6724、2246051、府內分機：1441, 1442, 1443

傳真：223391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領得建照執照後
2. 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 27 條規定於現場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僅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開工報告書及地號表
2. 開工查報表
3. 施工計畫書
4. 環保空污費收據或免徵證明影本
5. 勞工安全衛生技師證書
6. 營造廠完稅證明書
7. 供公眾使用建築檢附消防合格證明文件正本
8. 供公眾使用建築檢附電力設備審查合格文件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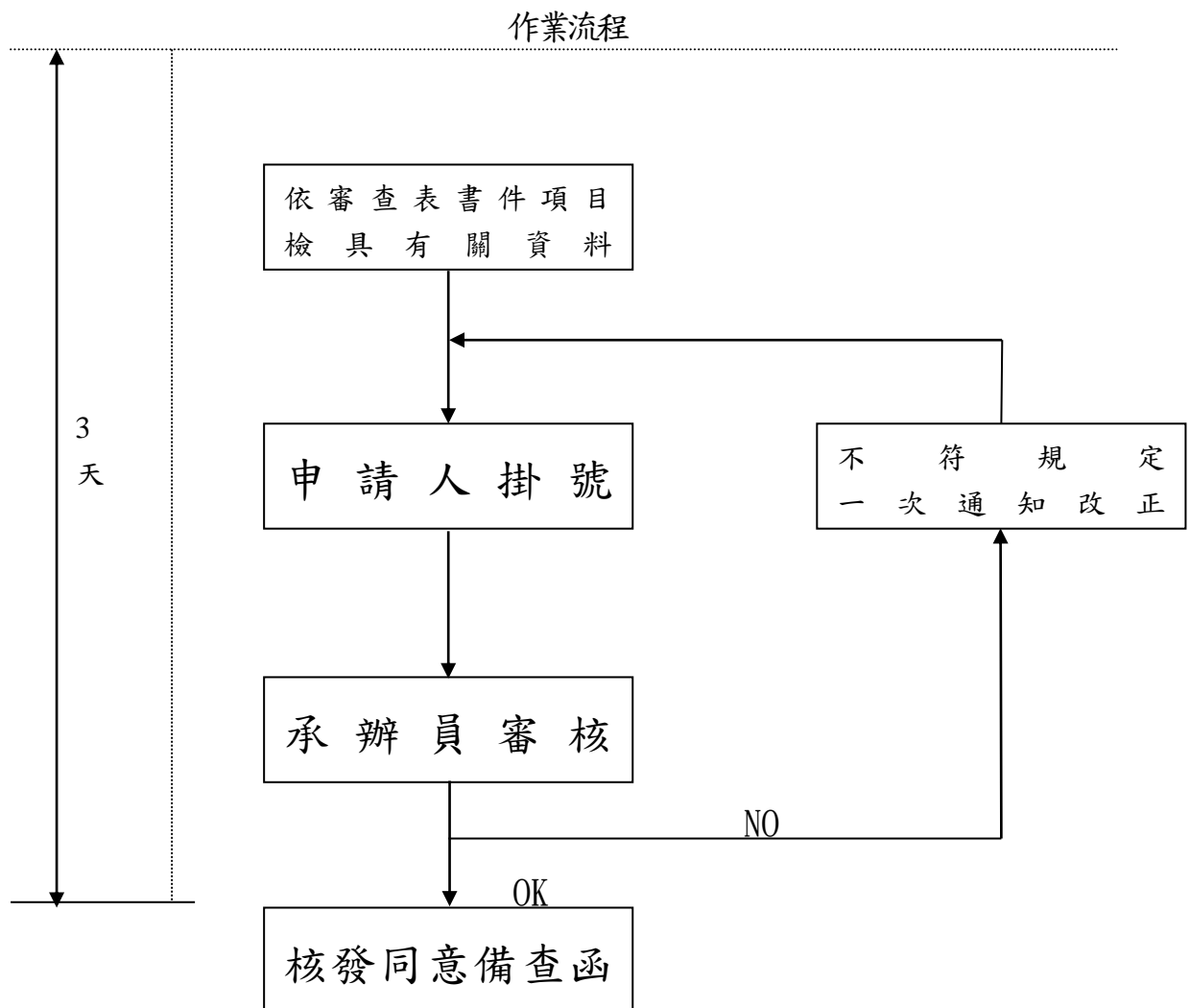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1. 一般案件 3 天。
2. 詳如申請建照執照流程表

五、其他

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

建築工程申報開工作業流程圖



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審查表

檢查日期：

建築執照字號：

起造人：

負責人（電話）：

是否符合		書件	內容項目	備註
是	否	1. 開工報告書及地號表共四份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簽名蓋章 二、開工日期、住址及電話 三、含二維條碼讀取頁	發文
		2. 開工查報表	一、材料表、營造廠及技師簽名蓋章	
		3. 施工計畫書	一、施工安全措施及其他應表明事項、承造人、主任技師、勞安人員、工地負責人簽名蓋章 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是否產生餘土及計算式 三、有剩餘土石方應檢附以下文件： (1)含廢棄土證明及剩餘土方計算或內容，經承造人、監造人、營造廠主任技師簽核 (2)餘土處理計畫（說明開挖日、流程、運送及相關防護措施路線圖）、承運業者及負責人證號地址電話 (3)於堆置場棄置者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土資場所在地縣市政府同意備查公文 (4)地下室開挖、廢棄土回填須計算式及證明文件；學校可先棄置空地檢附證明書 (5)製作本府運送憑證格式送本府核章後始得外運	
		4. 環保空污費收據或免徵證明影本	一、空污費收據須為正本	
		5. 勞工安全衛生技師證書	一、影本須有與正本相符章及技師蓋章	
		6. 營造廠完稅證明書	一、前一個月份資料及蓋章	
		7. 供公眾使用建築檢附消防合格證明文件正本	（注意土木包工業不得承攬供公眾使用建物、暨非公眾使用者有 600 萬、2 層、建物高 7 公尺以下之限制）	
		8. 供公眾使用建築檢附電力設備審查合格文件正本	一、台電會審單及電力工程圖說 二、電力單位審訖章、設計人（建築師或電機技師）簽章、電機技師簽章、執業圖記、公會審訖章	
		9. 其他	一、有開挖地下室者須附安全圍籬現場照片並加蓋騎縫及拍攝日期 二、山坡地開發案件應辦理水土保持者，檢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三、先行動工案件，檢附專業技師公會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四、有開挖地下室者須附鑿井排水計畫書、如無抽取地下水者檢具切結書（依附件切結書格式） 五、其他申請建造時列管事項查核 六、紅火蟻自主檢查紀錄表（95.11 記） 七、公有新建物造價 5000 萬或中央補助 1/2 且造價 5000 萬以上	

切 結 書

本人（公司）於 地號共 筆土地興建地上
層，地下 層之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自 GL 以下 m，經現場鑿深觀察
並無水源，若現場開挖出水源本公司立刻停止施工並立即申請地下室點井計
畫，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南投縣政府

承 造 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起 造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公司）於 地號共 筆土地興建地上
層，地下 層之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自 GL 以下 m，經查地質鑽探
報告地下水位 m 並無水源，若現場開挖出水源本公司立刻停止施工並立
即申請地下室點井計畫，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南投縣政府

承 造 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起 造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設處業務

■ 建設處 - 建築工程施工勘驗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B棟2樓

電話：2226724、2246051、府內分機：1441, 1442, 1443

傳真：223391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已領得建照執照並已向本府申報完工備查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正本
2. 建築工程勘驗合格證明紀錄表
3. 查核報告表
4. 無輻射污染證明書
5. 無輻射污染保證書
6.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7. 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
8. 氯離子含量檢測人員證書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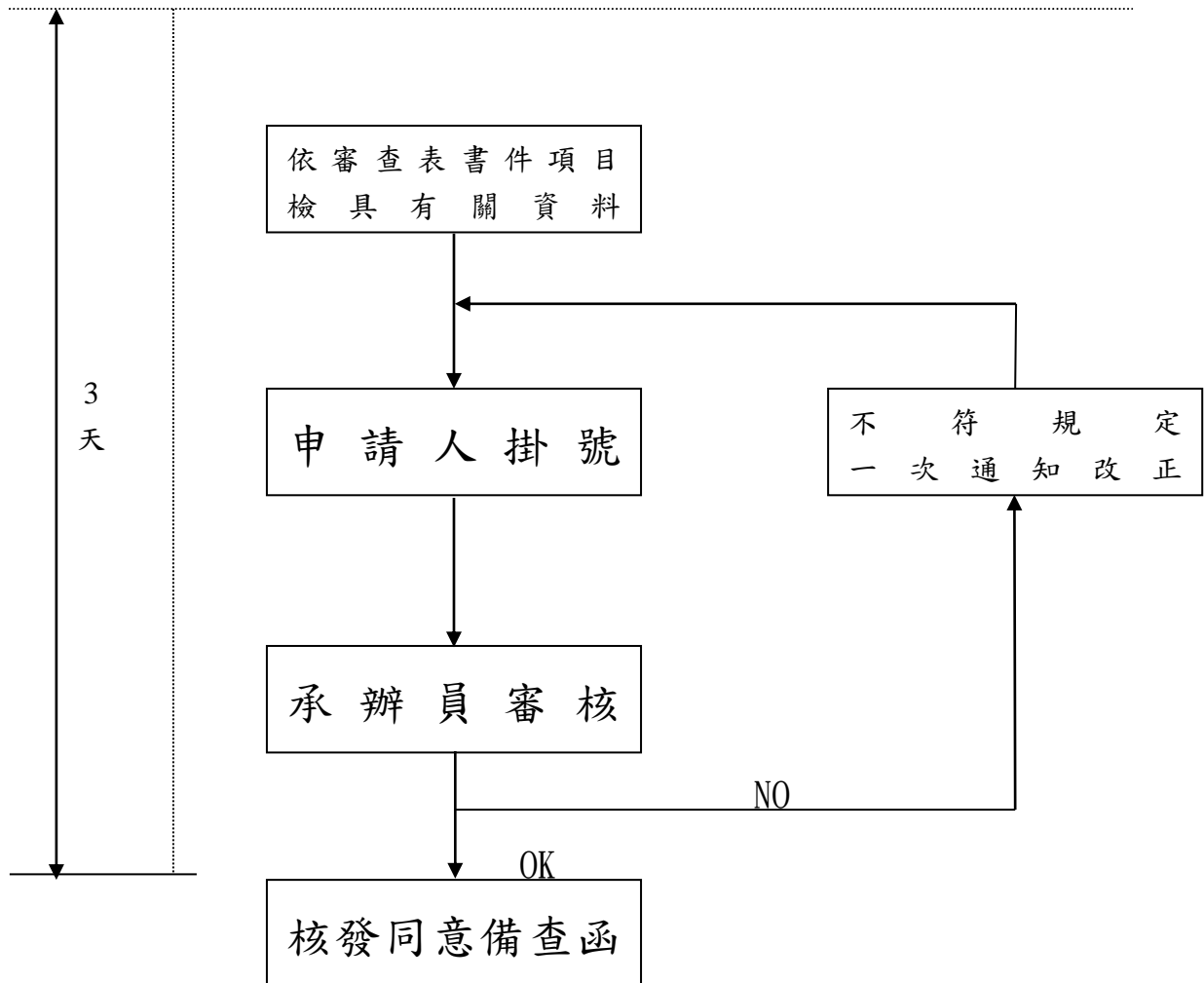
1. 一般案件3天。
2. 詳如申請建照執照流程表

五、其他

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

(逐層勘驗案件)

作業流程



施工勘驗審查表

檢查日期：

建築執照字號：

起造人：

負責人（電話）：

是否符合		書件	內容項目	備註
是	否	1. 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正本 1 份	一、承造人及主任技師簽名蓋章、開工日期、住址電話	
		2. 建築工程勘驗合格證明紀錄表	一、承造人、主任技師、監造人簽名蓋章、開工日期	
		3. 查核報告表	一、依內政部制定格式辦理	
		4. 無輻射污染證明書	一、售予起造人、蓋章、噸數及規格 二、先行動工案件無法取得者，須檢附現場檢測合格證明文件及該合法檢測專業機構證件、檢測人員證書等文件	
		5. 無輻射污染保證書	一、承造人、監造人簽名蓋章、噸數及樓層	
		6. 預拌混擬土品質保證書	一、混擬土供應者核章、數量及規格	
		7. 氣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	一、檢測者、專任工程人員、混擬土供應者簽名蓋章、檢測次數及位置 二、先行動工案件無法取得者，須檢附現場檢測合格證明文件及該合法檢測專業機構證件、檢測人員證書等文件	
		8. 氣離子含量檢測人員證書	一、影本須有與正本相符章及檢測人員蓋章	
		9. 其他	一、其他列管事項查核文件	

※ 適用逐層勘驗案件。

建設處業務

■建設處一住宅補貼(租金補貼、自購貸款利息補貼、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A棟2樓

電話：(049)2220711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 (一) 年滿20歲。
- (二)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或有配偶者。
- (三) 單身年滿40歲者。
- (四)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 (五) 均無自有住宅(即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六) 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每人每年動產限額及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 (七) 哪些情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1. 依住宅法第8條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2條規定，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內政部鄉村地區或其他政府之住宅費用補貼未滿10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10年者。
 2. 國民住宅、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
 3. 租賃住宅為違法出租之國民住宅者(不含依「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辦法」興建之國民住宅)。
 4.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5. 未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
- (三)符合特殊情形或身分證明文件(詳填表說明1；不符合者免附)。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於申請時如具備之條件(請見問與答第十一題)，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於評點時加分。
- (四)租賃契約影本(尚無租賃住宅事實者免附)。
- (五)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尚無租賃住宅事實者免附)
- (六)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七)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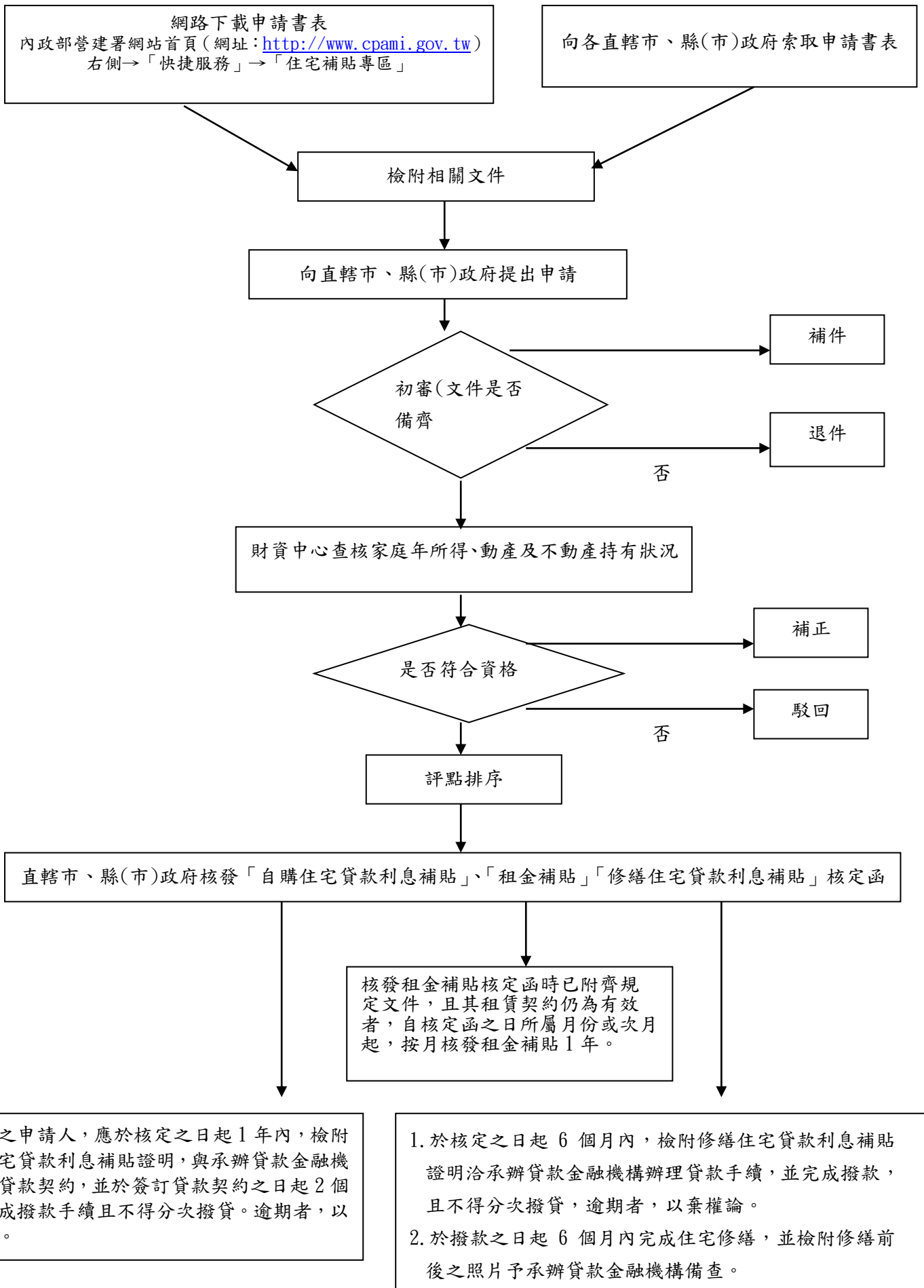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申請人提出申請案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在受理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2個月；經審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1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的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

五、其他(可無)

六、作業流程圖：如下圖

申請租金補貼流程圖



■ 建設處 - 商業(變更)登記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B棟2樓

電話：2225144、府內分機：1411、1412、1413

傳真：223407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商業登記法及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商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2.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申請表](#)
3. 委託他人辦理者附委託書
4.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代之
5. 應附具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得以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影本代之(租賃契約須加註店名或營業用)
6.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印於A4紙同一面上
7. 營業項目代碼未碼為「1」者須附經營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8. 資本額最少填寫3仟填寫25萬以上，須檢附資本額證明(影印存摺封面戶名須用店名及內頁餘額)。
9. 經合夥人簽名蓋章之合夥契約書；並附全體合夥人身份證影本。
10. 經合夥人簽名蓋章之合夥同意書
11. 轉讓契約書(應經雙方簽名蓋章)
12. 原使用印鑑遺失者請檢附負責人親簽出具之印鑑遺失切結書

四、處理期限：

申請資料齊全者1天。

五、其他

本業務說明表如後附件。

南投縣政府商業登記申請須知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工商科(B棟 2樓)

電話：049-2225144

049-2222106 轉 1411-1413

傳真：049-2234074

110.09.10

1 新設立、2 變更店名、3 變更營業項目- 須先預查店名(規費 300 元)再申請商業登記	設 立	變更登記							停 業	復 業	歇 業	證 明 或 複 製	門 牌 整 編
		商 號 名 稱	組 織	負 責 人	合 夥 人	資 本 額	所 在 地	營 業 項 目					
應附文件項目													
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 南投縣政府													
規費	1	1	1	1	1	1	1	1				1	
設立登記費 1000 元、變更登記費 1000 元													
商業證明每份 300 元													
影印資料每張 10 元，郵寄郵資 40 元													
1 商業登記審核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商業登記申請書 正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委託他人辦理者附委託書及身分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轉讓契約書(應經雙方簽名蓋章)、 原負責人及新負責人身分證各 1 份				1									
5 原使用印鑑遺失者請檢附負責人親簽或蓋 章出具之印鑑遺失切結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所有權人簽訂 租賃契約書代之(租賃契約書須 加註 店名 或營業用)	1						1						
7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同一 面上)	1		1	1	1		外						
8 最新年度房屋稅單 或 建物所有權狀 或 稅務 局房屋稅籍證明 或 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類 建物謄本， 文件應含有持分比例之標示	1						1						
9 營業項目代碼未碼為「1」者須附經營許 可證明文件。	1	1	1	1		1	1	1					
10 資本額證明文件(資本額 25 萬(含)以上 者，請附銀行存額證明- 影印 存摺封面，戶 名須用店名開戶及內頁餘額)	1					1							
11 經合夥人簽名蓋章之合夥契約書；並附 全體合夥人身份證。	1	1	1	1	1	1	1	1					1
12 經合夥人簽名蓋章之合夥同意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繼承系統表 1 份及 14 遺產分割協議書 1 份				1									
繼承登記	一、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稅款繳清證明或 遺產免稅證明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擇一 1 份			二 擇 一		1							
	二、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同意移轉證明書 1 份 需附繼承登記已附被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1							

注意事項：網路送件--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經濟部客服電話 4121166

備註：

1. 商業證明及複製需由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附法院傳票等足以證明利害關係人之文件）。
2. 所附影本文件請加蓋行號章及負責人章，必要時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3. 辦理登記請出示身分證，非負責人親自送件者（含夫妻關係）應檢附委託書。
4. 商業登記使用之行號名稱請先向本府工商管理科辦理名稱預查，如未與他人登記之名稱相同或類似，經核准後始可使用。需購買郵政匯票 300 元（受款人：南投縣政府）；名稱預查受理方式：請以郵寄方式請檢附回郵信封、或現場查名。
5. 開業之前應辦妥商業登記設立登記，經領得登記公文後始得開業。
6.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7. 商業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 15 日辦理停業登記並於復業前辦理復業登記。
8. 商業終止營業時，應於歇業日起 15 日內辦理歇業登記。
9. 外縣市遷入，請依設立事項附送書表，並檢附原機關所核准最新資料公文影本一份。
10. 繼承登記，請依變更負責人事項附送書表；逾期（超過 6 個月）罰鍰 1 仟元（免附轉讓同意書）。
11. 合夥人申請商業證明及複製，需檢附負責人同意書。
12. 養身館行業（營業項目：視聽歌唱業、瘦身美容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傳統整復推拿業）於申請商業登記、變更所在地、營業項目及負責人時應一併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檢附商業登記為民服務提示單經土管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登記或變更。

南投縣政府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領取方式：□自領 □郵寄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名稱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所營業務變更		
申請人	代理人		
姓名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地址 (或商業地址)		地址	
原商業名稱 (新設立免填)			統一編號
簡訊通知回覆電話	(不接受簡訊通知者免填)		

項次	預查之商業名稱
1	
2	
3	
4	
5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業務 (應分項列打)

審查結果	
------	--

備註	<p>一、商業名稱，應標明商業名稱之全稱；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五個名稱，依序審核，符合規定者，以核准保留一個商業名稱為限。</p> <p>二、商業名稱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而侵害他人先權利者，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p> <p>三、營業項目代碼可查詢「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http://gcis.nat.gov.tw/cod/)填寫。</p> <p>四、商業名稱保留有效期限為二個月，以發文日為起算基準日，於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長1次，保留一個月。</p> <p>五、商業名稱於保留期間內，不得更換申請人。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向經濟部訴願。</p>
----	---

政府 商業登記申請書

第 1 頁共 ___ 頁

申請日期：□□□年□□月□□日

收件類別：本人 委託（應填具代理人資料）

統一編號：	預查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資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地址：

申請事項	商業設立 / 變更					資本額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設立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改編	增資變更	減資變更	出資額變更	委任變更解任	改名	住(居)所變更	住(居)所門牌整改編
	商業設立 / 變更					商業狀態			其他事項			
	外縣市遷入	營業合併	繼承登記	轉讓登記	組織變更	法定代理人代理經營登記	停業	復業	歇業	統一編號變更	更正	其他
其他事項之理由												

基本資料	商業名稱											
	所在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資本額		元		組織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停業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停業											
停業理由												
復業日期	自 年 月 日 起 復業											
歇業日期	自 年 月 日 起 歇業											
代理人								聯絡電話				

※核准日期：□□□年□□月□□日

※收文號：□□□□□□□□□□

商業印章	負責人印章
------	-------

◎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請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表格可向地方政府都計、建管單位、或「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索取），向營業場所所在地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

※公務記載蓋章欄	※流水號
----------	------

商業登記申請統一編號										保存年限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檔	號

南投縣政府商業登記案件審核表

商業登記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南投縣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符合者記「V」,不合者記「X」併敘明原因,無需審核者記「/」						審核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工商管理科	1. 行號名稱無相同已登記經營相同類業務商號之名稱。								
	2. 已附負責人及關係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								
	3. 申請書填寫正確,附件齊全。								
	4. 印鑑查核相符。								
	5.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代之。								
	6. 合夥組織者已附合夥契約正本一份。應附具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得以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影本代之。								
	7.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								
	8. 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者,已檢附總機構商業登記影本乙份。								
	9.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登記或為合夥人者,已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併附有法定代理人證件。								
	10. 原使用印鑑遺失者,檢附印鑑遺失切結書。								
	11. 屬於特許業務者,已附特許機關之證明文件。								
	12. 轉讓登記附轉讓契約書副本乙份。								
	13. 資本額 25 萬以上,須檢附資本額證明。								
	14. 繼承登記已附被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稅款繳清證明、同意移轉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及其他證明繼承文件(繼承系統表及繼承協議書)各乙份。								
	15. 合夥組織申請變更登記,已附全體合夥人之同意書副本乙份;合夥人有變更者,已附合夥契約副本乙份。								
	16. 是否已繳交各項規費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記費 1000 元 (郵政匯票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2) 抄錄費 300 元 (郵政匯票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3) 登記費現金 1000 元								
審核結果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秘書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投府建工字第 號

政府 商業查閱 / 影印 / 抄錄 / 傳輸 / 證明申請書

 領取方式：自領 郵寄

申請日期：□□□年□□月□□日

 郵寄地址：商業所在地 利害關係人地址 代理人地址：

申請事項	統一編號				名稱				
	查閱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資料							
	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文件					份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文件					份		
	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儲存媒體							
	證明	商業登記證明			份	商業登記停業證明			份
		變更登記事項證明			份	商業登記歇業證明			份
		商業登記負責人資格證明			份	商業登記廢止證明			份
商業登記合夥人資格證明			份	商業登記撤銷證明			份		
商業登記經理人資格證明			份						
事由									

申請人【擇一填寫】	商業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名稱																	
		所在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利害關係人	申請人姓名 / 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商業印章 / 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個人申請免用印)													

※核准日期：□□□年□□月□□日

※收文號：□□□□□□□□□□□□

註一：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註二：※各欄如核准日期、收文文號、公務記載蓋章欄、流水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建設處 - 工廠設立(變更)登記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5144、府內分機：1411、1412、1413

傳真：223407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工廠登記管理輔導法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 工廠位置圖、主要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3. 土地登記簿謄本(標示部)，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含門牌整編證明)及面積切結書。
5. 變更工廠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住所證明文件。
6. 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7.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設廠者，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或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以獨資或合夥名義申請設廠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其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之法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 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無使用自來水者請立切結書。
9. 環保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為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10.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產品，應檢附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11. 位於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政府開發工業區，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12. 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

四、處理期限：

申請復辦理現場會勘及書面審查約需 60 天。

五、其他

本業務可供下載使用。

工廠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電話	()																												
											傳真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E-mail																																		
設廠地點	廠址	縣 鄉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里 街																												
	地號											使用分區					或用地類別																							
廠地面積											m ²																													
廠房面積											m ²					廠房及建築物					m ²																			
建築物面積											m ²					面積合計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註1)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合計										瓩									
											瓩																													
產業類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註2)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列)										申請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 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其他)」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變更事項 (請於□打✓)	變 更 後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廠名 (應由新舊雙方聯名申請)	工廠名稱	電 話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傳 真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	廠 址		
	地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合計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瓩
	瓩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單號碼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類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產品(註2)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列)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申 請 人			
原廠名：	變更後廠名：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其他)」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 建設處 - 加油站設立(變更)登記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B棟2樓

電話：049-2225807、府內分機：1461、1462、1463

傳真：049-2225082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包含設站土地及其面臨道路間各筆土地)(請用A4紙張)。
2. 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包含設站土地與所面臨之道路及其間各筆土地)。
3. 地籍圖謄本正本(標明設站土地與面臨之道路及其間各筆土地)。
4. 申請於都市計畫地區土地，應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加油站使用之證明文件。
5.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其以公司法人申請者，並應檢附公司執照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6. 經開業建築師核章之加油站平面配置圖。(藍曬圖5份)(請用比例尺200分之一半開紙張)。
7. 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請用A3紙張)。(以基地周圍半徑700公尺內之地形、地物實況為準)

四、處理期限：

申請復辦理現場會勘及書面審查約需50天。

五、其他

申請表格

1. 加油站設置申請書
2. 加油站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表
3. 申請書(申請展延申請籌建期限)(同意認定展延)
4. 申請書(申請展延籌建期限)
5. 申請書(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6. 申請書(經營中增加洗車設施)
7. 申請書(經營中增加基地面積併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
8. 申請書(經營中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營運設施或兼營事項)
9. 申請書(經營中變更營業主體、加油站站名或負責人)
10. 申請書(籌建中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營運設施或兼營事項)
11. 申請書(籌建中變更營業主體、加油站站名或負責人)

本業務表格可至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單區供下載使用。

加油站設置申請書

申請日期：

營業主體	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加油站	站名	加油站	面積 平方公尺	臨街 面寬	公尺	土地 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座落	省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售油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加油機 數量	__槍__台，__槍__台 __槍__台，__槍__台		油槽 座數
應 附 證 件	<p>1.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包含設站土地及其面臨道路間各筆土地)(請用A4紙張)。</p> <p>2. 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包含設站土地與所面臨之道路及其間各筆土地)。</p> <p>3. 地籍圖謄本正本(標明設站土地與面臨之道路及其間各筆土地)。</p> <p>4. 申請於都市計畫地區土地，應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加油站使用之證明文件。</p> <p>5.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其以公司法人申請者，並應檢附公司執照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6. 經開業建築師核章之加油站平面配置圖。(藍曬圖5份)(請用比例尺200分之一半開紙張)。</p> <p>7. 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請用A3紙張)。(以基地周圍半徑700公尺內之地形、地物實況為準)</p>						
備 註	<p>1. 所附申請文件應為一式2份。</p> <p>2. 證件若為影本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p>						

申請人： (簽章)

說 明

一、填表說明：

(一) 營業主體：無專業經營限制之現有公司得兼營加油站，其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俟獲核准後增列營業項目。

(二) 負責人：檢具身分證影本與其他證明文件。

(三) 加油站站名：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不得與既有或先申請站相同。

二、應附證件說明：

(一) 營業主體為行號，土地係負責人自有者，或營業主體為公司，土地係公司自有者，得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證明章。

(二) 土地非公司自有或行號負責人自有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同意書(出具給營業主體如○○有限公司作加油站使用)。

(三) 加油站平面配置圖應包括加油站基本設施及進出口，請用比例尺二百分之一半開紙張，其配置並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環境保護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四) 應檢附有關機關最近三個內核發之有效證明文件。

(五) 申請於都市計畫劃設之加油站用地設置者，應檢附依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之規定核准興辦文件或取得該加油站用地全部使用權且檢附加油站用地全部地號之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出具不依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之規定申請獎勵興辦之切結書。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登記編號：

項目 \ 變更情形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備註
營業主體名稱			
負責人			
加油站名稱			
售油種類			
<p>附記：應檢具變更事項有關文件及影本，並於各該項備註欄說明。</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0px;"> <p>申請人；</p> <p>(負責人)</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公司</p> </div>			

申 請 書
(申請展延期限)

受文者： 政府

主 旨：本公司（籌備處）因_____，申請
展延業經 貴府同意認定之_____加油站申請籌建期限，請 查
照。

說 明：

一、原核准申請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式2份)

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之具體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說明： _____】

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認定函影本。

其它：

營業主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

(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受文者：政府

主旨：本公司(站)申請核發_____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請查照。

說明：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式2份)

- 加油站營運設備查驗表(經供油廠商檢查合格)。
- 建管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註明基地面積、地號、油槽標註等)。
- 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環保機關核備之文件(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油氣回收設施)。
- 公司核准函及股東名冊。
- 主管機關核覆之所有函件(影本)。
- 經建管機關核章並註明各加油機型式、數量及售油種類之該加油站平面配置竣工圖正本或影本。【本項平面配置竣工圖須檢附5份】
- 照片：
 - (1) 加油站全景。
 - (2) 油槽區黃色警戒線。
 - (3) 卸油口(標示油品名)。
 - (4) 儲油槽油氣回收設備。
 - (5) 排氣管(全景、含管口)。
 - (6) 泵島區加油機、滅火器設置情形及雨棚高度標示。
 - (7) 「嚴禁煙火」、「熄火加油」標誌。
 - (8) 車輛進出口標誌(示)。
 - (9) 小包裝油品儲藏室自動滅火器設置情形。(無小包裝油品儲藏室則免附)
 - (10) 測漏管設置情形。
 - (11) 營業主體、加油站站名、營業時間、油品價格、售油種類標誌、供油廠商標誌或名稱等。
 - (12) 地界隔離設施(含出、入口、四週地界隔離設施)。
- 許可執照費(新臺幣2,000元)。
- 其它：

營業主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書
(經營中增設洗車設施)

受文者： 政府

主 旨：本公司（站）申請增加業經核准經營之_____加油站洗車設施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擬增設

洗車機_____台。

其它：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式2份)

加油站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表。

經建管機關核章之該加油站平面配置竣工圖正本或影本（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所檢附者）及使用執照影本。

前次變更時之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初次變更者免附）。

該加油站增加洗車機設施後之平面配置藍曬圖（註明洗車機面積）（比例尺200分之1）。【本項平面配置藍曬圖須檢附5份】

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影本（原核准加油機型式、數量及油槽同意函）影本、公司核准函。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審查費（新臺幣2,000元）。

其它：

營業主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書
(經營中增加基地面積併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

受文者：政府

主 旨：本公司(站)申請變更業經核准經營之_____加油站基地面積及平面配置，請 查照。

說 明：

一、原核准

基地為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擬增加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總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說明【_____】

平面配置變更說明：

其它：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式2份)

-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
-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土地所有權狀(土地自有者)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 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地區可供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證明書(都市計畫土地依規定無須檢附者免附)。
- 經建管機關核章之該加油站平面配置竣工圖正本或影本(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所檢附者)及使用執照影本。
- 前次變更時之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初次變更者免附)。
- 加油站全部基地平面配置藍曬圖(該加油站變更加油機型式、數量或油槽、營運設施後之平面配置藍曬圖)(註明各加油機型式、售油種類及油槽各別容量)(比例尺200分之1)。**【本項平面配置藍曬圖須檢附5份】**
- 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影本(原核准加油機型式、數量及油槽同意函)。
-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 審查費(新臺幣2,000元)。
- 其它：

營業主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書
(經營中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營運設施或兼營事項)

受文者： 政府

主 旨：本公司(站)申請變更業經核准經營之_____加油站平面配置、
營運設施或兼營事項，請 查照。

說 明：

三、原核准

- 加油機計_____槍_____台、_____槍_____台，
擬變更為_____槍_____台、_____槍_____台。
- 油槽_____公秉_____個，擬變更為_____公秉_____個。
- 營運設施變更說明：
- 兼營事項變更說明：
- 其它：

四、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式2份)

- 加油站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表。
- 經建管機關核章之該加油站平面配置竣工圖正本或影本(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所檢附者)及使用執照影本。
- 前次變更時之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初次變更者免附)。
- 該加油站變更加油機型式、數量或油槽、營運設施後之平面配置藍曬圖(註明各加油機型式、售油種類及油槽各別容量)(比例尺200分之1)。**【本項平面配置藍曬圖須檢附5份】**
- 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影本(原核准加油機型式、數量及油槽同意函)。
-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 審查費(新臺幣2,000元)。
- 其它：

營業主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書
(經營中變更營業主體、加油站站名或負責人)

受文者：政府

主 旨：本公司(站)因_____，申
請變更經營中之_____加油站營業主體、加油站站名、負責人，
請 查照。

說 明：

五、原核准

- 營業主體為_____，
申請變更為_____。
- 加油站站名為_____加油站，申請變更為_____加油站。
- 負責人為_____君，申請變更為_____君。
- 其它：

六、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式2份)

- 加油站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表。
- 變更後公司核准函影本(所營事業應有經營加油站業務)。【變更站名者不必檢附】
- 變更後公司股東名冊(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變更站名者不必檢附】
- 原公司股東名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及股東會議紀錄。【變更站名者不必檢附】
- 經地方法院公證或認證之權利讓渡書(原公司負責人不變或仍為股東之一者不必檢附)。【變更站名、負責人者不必檢附】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後之營業主體使用)、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變更站名、負責人者不必檢附】
-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正本。
- 審查費、證照費各新臺幣2,000元(每件新臺幣4,000元)。
- 其它：

營業主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籌建中申請書
(籌建中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營運設施或兼營事項)

受文者： 政府

主 旨：本公司（籌備處）申請變更業經核准籌建之_____加油站平面配置、營運設施或兼營事項，請 查照。

說 明：

七、原核准

- 加油機計_____槍_____台、_____槍_____台，
擬變更為_____槍_____台、_____槍_____台。
- 油槽_____公秉_____個，擬變更為_____公秉_____個。
- 營運設施變更說明：
- 兼營事項變更說明：
- 其它：（請自行填註說明）

八、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式 2 份）

- 經建管機關核章之該加油站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所檢附者）及建造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 前次變更時之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初次變更者免附）
- 該加油站變更加油機型式、數量或油槽、營運設施後之平面配置藍曬圖（註明各加油機型式、售油種類及油槽各別容量）（比例尺 200 分之 1）。【本項平面配置藍曬圖須檢附 5 份】
- 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籌建函影本。
- 審查費（新臺幣 2,000 元）。
- 其它：

營業主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籌建中申請書
(籌建中變更營業主體、加油站站名或負責人)

受文者：政府

主旨：本公司(籌備處)因_____，
申請變更業經貴府核准籌建之_____加油站營業主體、加油站站名、負責人，請查照。

說明：

一、原核准

- 營業主體為_____ (籌備處)，申請變更為_____ (籌備處)。
- 加油站站名為_____ 加油站，申請變更為_____ 加油站。
- 負責人為_____ 君，申請變更為_____ 君。
- 其它：(請自行填註說明)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式2份)

- 經地方法院公證或認證之權利讓渡書(原公司負責人不變或仍為股東之一者不必檢附)。【變更站名、負責人者不必檢附】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後之營業主體使用)、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變更站名、負責人者不必檢附】
- 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籌建函影本。
- 變更後公司核准函影本(所營事業應有經營加油站業務)或公司未設立者檢具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變更站名者不必檢附】
- 變更後公司股東名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公司未設立者，可不必檢附)。【變更站名者不必檢附】
- 原公司股東名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及股東會議紀錄(公司未設立者，可不必檢附)。【變更站名者不必檢附】
- 加油站平面配置圖。【與原申請或變更後之平面配置圖相符】
- 審查費(新臺幣2,000元)
- 其它：

營業主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建設處 - 自來水管承裝業登記(變更)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B棟2樓

電話：2225807、府內分機：1461~1465

傳真：2225082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許可申請書。
2. 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
3. 資本額證明文件。
4. 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5. 技術員及技工資格證件正本影本。
6. 技術員經歷證明文件。
7. 技術員、技工受聘僱同意書。
8. 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最近六個月照片。
10. 公司(商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影本。
11. 審查費。

四、處理期限：

資料齊全辦理期間7天。

五、其他

附件南投縣政府申請辦理自來水管裝業業務檢附文件一覽表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作業流程簡介

100.12.6修正

本流程為中央主關機關提供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業務之參考

- 一、緣起
- 二、機關受理申請事項及應行注意說明
- 三、申請籌設許可
- 四、申請營業許可
- 五、申請變更營業許可
- 六、申請印鑑變更
- 七、重新申請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變更組織、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
- 八、技術員(技工)解僱備查
- 九、技術員(技工)補僱備查
- 十、申請停業
- 十一、申請復業
- 十二、申請補、換發證冊
- 十三、申請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
- 十四、申請廢止營業許可
- 十五、表格下載及索取
- 十六、各階段流程圖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作業流程簡介

一、緣起

本流程為中央主關機關提供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業務之參考。

二、機關受理申請事項及應行注意說明

(一)機關受理申請事項

自來水管承裝商業者依營業場所，向所在地點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事項，分為以下12種：

- | | |
|-------------------|--------|
| (1) 申請籌設許可 | — 第三點 |
| (2) 申請營業許可 | — 第四點 |
| (3) 申請變更營業許可 | — 第五點 |
| (4) 申請印鑑變更 | — 第六點 |
| (5) 重新申請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 | — 第七點 |
| (6) 申請技術員(技工)解僱備查 | — 第八點 |
| (7) 申請技術員(技工)補僱備查 | — 第九點 |
| (8) 申請停業 | — 第十點 |
| (9) 申請復業 | — 第十一點 |
| (10) 申請補、換發證冊 | — 第十二點 |
| (11) 申請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 | — 第十三點 |
| (12) 申請廢止營業許可 | — 第十四點 |

(二)應行注意事項

(1) 自來水管承裝商分甲、乙及丙三等。甲等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並須聘僱有專任技術員1人，專任技工3人以上。乙等資本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並須聘僱有專任技工2人以上。丙等資本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並須聘僱有專任技工1人以上。

(2) 技術員工資格：

甲、技術員

1.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環境(衛生)工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類科考試及格，或自來水管配管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1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環境(衛生)工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科系畢業，或其他性質相近科系畢業，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3.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類科考試及格，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4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4.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配管科畢業，或其他性質相近學系畢業，並從事自來水管工程工作5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乙、技工

經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領有證書者，或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自來水管配管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3) 技術員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

出具技術員經歷證明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應為合法設立經營者，並以其印鑑章加蓋於證明文件上。如係由不同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自來水管承裝商出具者，應加附該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辦工程手冊印鑑欄影本。

- (4) 資本證明文件：檢附會計師簽證查帳報告及委託書、資產負債表、銀行存款證明各1份；公司或商號已成立者，其資本額與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之資本額相符者，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作為資本額證明文件。
- (5) 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為營業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但建築法60年12月20日修正公布前或當地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者，應檢附房屋謄本與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戶口遷入證明、完納房屋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等其中之一；公司或商號已成立者，其地址與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相符者，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除檢附上開文件外，並應檢附營業場所之房屋產權證明書影本，營業場所為他人所有者，並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 (6) 審查費及證冊費：
1. 申請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應於申請籌設許可時繳納審查費新臺幣2000元。申請籌設許可後未申請營業許可者，其審查費不予減免或退還。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期限、變更營業許可，審查費每件新臺幣1000元。
 2. 申請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工作證或技工工作證，應繳納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200元。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三、申請籌設許可

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本辦法第3條及20條規定辦理籌設許可，應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許可申請書	1份	
2.	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	2份	
3.	資本額證明文件	1份	
4.	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1份	
5.	技術員資格證件正、影本	各1份	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
6.	技術員經歷證明文件	各1份	
7.	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	各1份	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
8.	技術員、技工受聘僱同意書	各1份	
9.	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各1份	
10.	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各3張	2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
11.	公司（商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影本	1份	公司（商號）已成立者免附
12.	審查費		

四、申請營業許可

承裝商應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6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依本辦法第3條及20條規定辦理營業許可並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應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份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申請書 變更營業	1份	
2.	籌設許可文件影本	1份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份	
4.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1份	
5.	證冊費		
備註：可自行攜帶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以備訂正申請書表資料。			

五、申請變更營業許可

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本辦法第10條及20條規定辦理變更營業許可，應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承裝商申請本點第1款至第4款變更事項，應先向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完成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許可；第5款之變更部分，則逕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營業許可：

(一)公司(商號)名稱變更者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自來水管承裝商 營業 變更營業 許可申請書	1份	
2.	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	2份	其印鑑欄內應蓋妥公司(商號)之新、舊印鑑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及 技工工作證	各1份	
4.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份	
5.	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最近六個月 照片	各1張	代表人(負責人)兼技術員或技工者需加附1張
6.	技術員資格證件正、影本	各1份	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
7.	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	各1份	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
8.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1份	
9.	審查費及證冊費		

(二)更換公司或合夥組織代表人者：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1	自來水管承裝商 營業 變更營業 許可申請書	1份	
2.	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	2份	其印鑑欄內應蓋妥代表人之新、舊印鑑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	各1份	
4.	變更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份	
5.	代表人最近六個月照片	3張	2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
6.	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各1份	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7.	技術員、技工受聘僱同意書	各1份	商號變更代表人時繳交
8.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1份	
9.	審查費及證冊費		

(三)增減資本額者：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1	自來水管承裝商 營業 變更營業 許可申請書	1份	
2.	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	2份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	各1份	
4.	資本額證明文件	1份	
5.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份	
6.	代表人(負責人)最近六個月照片	1張	
7.	技術員、技工受聘僱同意書	各1份	
8.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1份	
9.	審查費及證冊費		

(四)在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遷移地址者：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	1份	
2.	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	2份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	各1份	
4.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份	
5.	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1份	
6.	代表人(負責人)最近六個月照片	1張	
7.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1份	
8.	審查費及證冊費		門牌改編者免收，惟應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變更等級者：

1.甲等變更為乙(丙)等：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	1份	
2.	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	2份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	各1份	
4.	變更等級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1份	
5.	原代表人(負責人)及技工最近六個月照片	各1張	
6.	新聘僱技工最近六個月照片	各3張	2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
7.	新聘僱技工之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各1份	
8.	新聘僱技工受聘同意書	各1份	
9.	原聘僱技工及新僱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	各1份	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
10.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1份	
11.	審查費及證冊費		

2.乙(丙)等變更為甲等：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	1份	
2.	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	2份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技工工作證	各1份	
4.	變更等級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1份	
5.	原代表人(負責人)及技工最近六個月照片	各1張	
6.	新聘僱技術員及技工最近六個月照片	各3張	2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
7.	新聘僱技術員及技工之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各1份	
8.	新僱技術員資格證件正、影本	各1份	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
9.	原聘僱技工及新僱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	各1份	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
10.	新聘僱技術員經歷證明文件	1份	
11.	新聘僱技術員及技工受聘同意書	各1份	
12.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1份	
13.	審查費及證冊費		

六、申請印鑑變更

自來水管承裝商業者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印鑑變更，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並換領新手冊：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	------	----	----

1.	自來水管承裝商印鑑變更申請書	1份	包括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變更
2.	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	2份	
3.	原領承辦工程手冊	1份	
4.	代表人(負責人)最近六個月照片	1張	
5.	遺失印鑑聲明作廢切結書	1份	遺失印鑑者
6.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1份	
7.	證冊費		

七、重新申請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變更組織、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

自來水管承裝商業者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變更組織、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縣(市)轄區或變更獨資商號負責人情事之一者，應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辦理廢止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並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重新申請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請參照本須知3三點辦理：

※ 申請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者，應先向原許可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營業許可。

八、技術員(技工)解僱備查

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技術員、技工解僱備查，應檢附下列文件：(技術員、技工人數不足第4條規定之人數時，應於3個月內聘僱補足並申請補僱備查)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1.	自來水管承裝商 營業 許可申請書 變更營業	1份	分為由承裝商申請或技術員、技工申請之申請書
2.	繳回解僱技術員、技工工作證	各1份	
3.	離職證明書	1份	應加蓋原公司(商號)代表人(負責人)印鑑章

九、技術員(技工)補僱備查

自來水管承裝商業者依本辦法第11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技術員、技工補僱備查，應檢附下列文件：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1.	自來水管承裝商 營業 許可申請書 變更營業	1份	
2.	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	2份	
3.	技術員(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	各1份	技術員：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 技工：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
4.	技術員經歷證明	1份	
5.	技術員(技工)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各1份	
6.	技術員(技工)最近六個月照片	3張	2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
7.	技術員(技工)受聘同意書	1份	
8.	證冊費		

十、申請停業

自來水管承裝商業者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申請停業，應檢附下列文件：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1.	自來水管承裝商 營業 許可申請書 變更營業	1份	
2.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	各1份	

十一、申請復業

自來水管承裝商業者應依本辦法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申請復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發還繳交之文件(受停業處分者，俟停業處分期滿始發還繳交之文

件)。自來水管承裝商停業超過2年，地方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1	自來水管承裝商 營業 許可申請書 變更營業	1份	
2.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1份	

十二、申請補、換發證冊

自來水管承裝商業者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之補、換發，應檢附下列文件：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1.	自來水管承裝商補、換發證冊申請書	1份	
2.	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補發者繳交）	1份	換發者繳回欲換發之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工作證及技工工作證
3.	代表人（負責人）最近六個月照片	1張	補換發承辦工程手冊時繳交
4.	技術員最近六個月照片	1張	補換發技術員工作證時繳交
5.	技工最近六個月照片	1張	補換發技工工作證時繳交
6.	證冊費		

十三、申請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

自來水管承裝商業者依本辦法第17條及20條規定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期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申請書	1份	
2.	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	2份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	各1份	
4.	技術員、技工受聘僱同意書	各1份	
5.	代表人（負責人）最近六個月照片	1張	
6.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1份	
7.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1份	
8.	審查費及證冊費		

十四、申請廢止營業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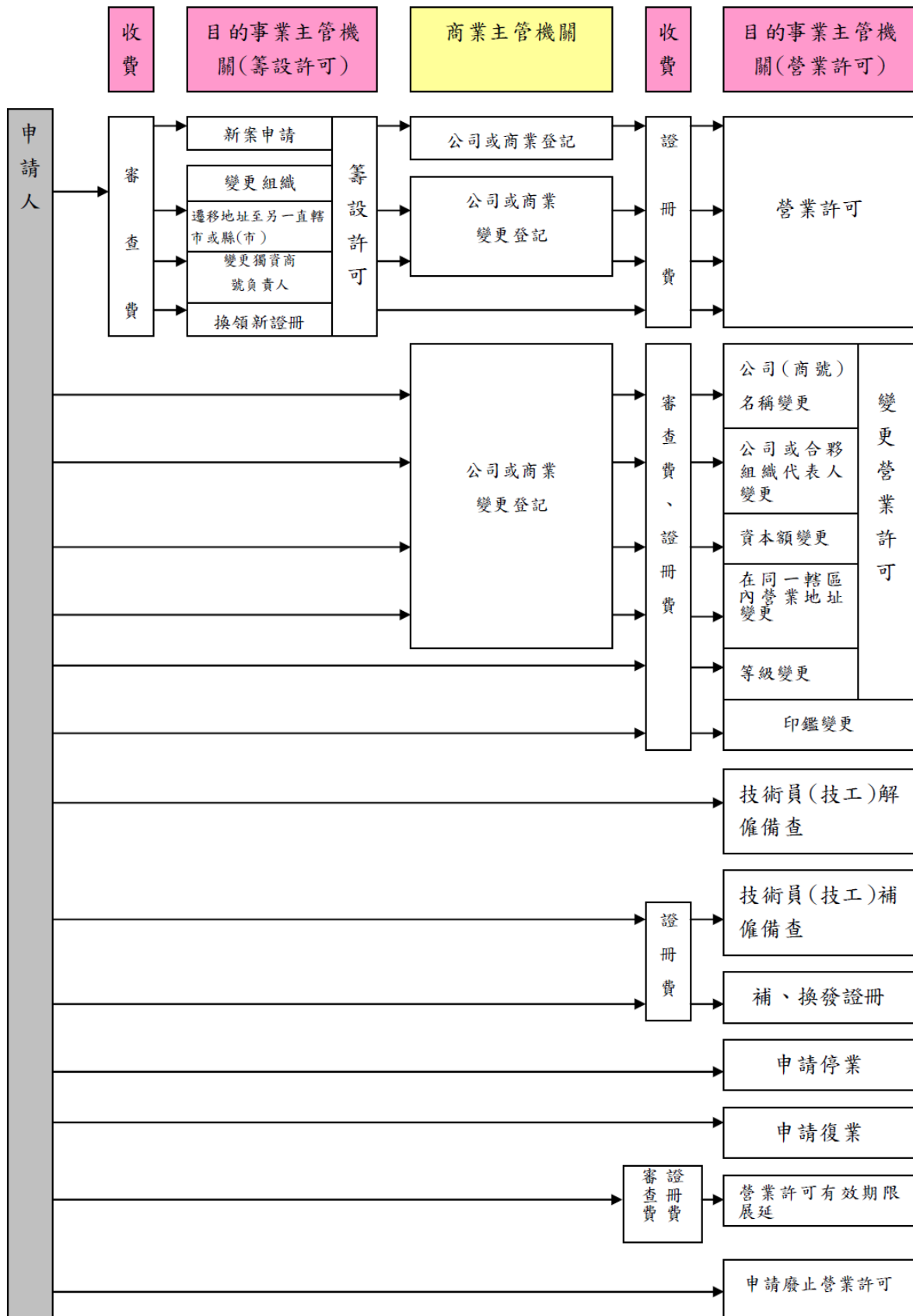
自來水管承裝商業者依本辦法第9條、第14條規定申請廢止營業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備註
1.	自來水管承裝商廢止營業許可申請書	1份	
2.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	各1份	

十五、表格下載及索取

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許可、營業許可、變更營業許可、廢止營業許可、停業、復業、證冊補換發、技術員工解補僱備查等所需各類書表文件，可至經濟部水利署資訊網（<http://www.wra.gov.tw>）下載，或逕洽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十六、各階段流程圖



■ 建設處 -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變更)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B棟2樓

電話：2225144、府內分機：1411、1412、1413

傳真：223407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管理規則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1. 登記申請書1份。
2. 電氣技術員登記表3份。
3. 電氣設備明細表3份。
4. 規費(600元)。
5. 用電場所合法證明文件證明(法人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合法房屋證明…)。
6. 檢驗維護業執照及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個人技術員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相關執照正本)。
7. 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等…)。
8. 技術員投保證明文件(個人)。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 設立登記申請書1份。
2. 設立登記事項表9份。
3. 技術員名冊9份。
4. 規費(3000元)。
5. 營業地址合法證明文件證明。
6. 資本額證明文件。
7. 法定工具證明文件。
8. 技術員相關合格證正、影本。
9. 負責人、技術員身分證影印各一份。
10. 技術員投保證明文件。

四、處理期限：

資料齊全辦理期間7天。

五、其他

附件南投縣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相關業務檢附文件一覽表。
(表格下載位置)

南投縣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相關業務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電匠(個人申請)	備註
設立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登記申請書 1 份。 2. 設立登記事項表 9 份。 3. 技術員名冊 9 份。 4. 規費 (3000 元)。 5. 營業地址合法證明文件證明。 6. 資本額證明文件。 7. 法定工具證明文件。 8. 技術員相關合格證正、影本。 9. 負責人、技術員身分證影印各一份。 10. 技術員投保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1 份。 2. 電氣技術員登記表 3 份。 3. 電氣設備明細表 3 份。 4. 規費 (600 元)。 5. 用電場所合法證明文件證明 (法人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合法房屋證明…) 6. 檢驗維護業執照及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個人技術員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相關執照正本)。 7. 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等…) 8. 技術員投保證明文件 (個人)。 	無	
變更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 2. 變更登記事項表 9 份。 3. 技術員變更名冊 9 份。 4. 規費 (1500 元)。 5. 相關變更證明文件。 6. 技術員相關合格證正、影本 (技術員變更)。 7. 繳銷原執照及技術員工作證 (已繳銷者免)。 8. 技術員受雇同意書 (公司名稱或負責人變更)。 9. 技術員投保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 2. 電氣技術員變更登記表 3 份。 3. 電氣設備變更明細表 3 份。 4. 規費 (300 元)。 5. 用電場所合法證明文件證明 (法人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合法房屋證明…) 6. 檢驗維護業執照及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個人技術員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相關執照正本)。 7. 繳銷原執照 (或聲明遺失作廢切結書)。 8. 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等…) 9. 技術員投保證明文件 (個人)。 10. 解約證明文件。 11. 用電場所定期檢查表(未檢送場所需補送)。 	無	
執照補換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1 份。 	無	

申請項目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電匠(個人申請)	備註
	2. 登記事項表 9 份。 3. 技術員名冊 9 份。 4. 規費 (1500 元)。 5. 原執照聲明遺失作廢切結書一份及繳銷技術員工作證。 6. 技術員相關合格證正、影本。	2. 電氣技術員登記表 3 份。 3. 電氣設備明細表 3 份。 4. 規費 (300 元)。 5. 用電場所合法證明文件證明 (法人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合法房屋證明...) 6. 檢驗維護業執照及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個人技術員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相關執照正本)。 7. 繳銷原執照 (或聲明遺失作廢切結書)。 8. 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等...) 9. 用電場所定期檢查表(未檢送場所需補送)。		
停復業	1. 申請書 1 份。 2. 原登記執照 (停業)。 3. 繳銷原技術員工作證(停業)(已繳銷者免)。	無	無	
展延	1. 申請書 1 份。 2. 登記事項表 9 份。 3. 技術員名冊 9 份。 4. 規費 (3000 元)。 5. 工具設備證明。 6. 無欠稅證明。 7. 繳銷原執照及技術員工作證 (已繳銷者免)。 8. 技術員相關合格證件正、影本。 9. 技術員身分證正、反影本。 10. 技術員投保證明文件。	無	無	
執照換領	1. 申請書 1 份。 2. 登記事項表 9 份。 3. 技術員名冊 9 份。 4. 規費 (1500 元)。	無	無	

申請項目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電匠(個人申請)	備註
	5. 資本核證明文件。 6. 新增法定工具證明。 7. 繳銷原執照及技術員工作證(已繳銷者免)。 8. 技術員相關合格證正、影本。			
解僱	1. 申請書 1 份。 2. 離職證明書。 3. 技術員相關合格證。	1. 申請書 1 份。 2. 解僱書或離職證明書。 3. 繳銷原執照(或聲明遺失作廢切結書)。 4. 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等...)。 5. 用電場所定期檢查表(未檢送場所需補送)。	1. 申請書 1 份。 2. 離職證明書。 3. 電匠(技術員)相關合格證正本。 4. 繳銷原執照及電匠工作證(已繳銷者免)。	
廢止	1. 申請書 1 份。 2. 繳銷原執照及技術員工作證。 3. 技術員相關合格證。	1. 申請書 1 份。 2. 廢止證明文件。 3. 繳銷原執照(或聲明遺失作廢切結書)。 4. 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等...)。	無	

註：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用電場所審核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 建設處 - 電器承裝業登記(變更)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5144 、府內分機：1411、1412、1413

傳真：223407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事項表 2 份。
3. 電器承裝業設立從業人員登記事項表 2 份。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從業人員符合資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6. 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各 1 份。
7. 從業人員受聘同意書各 1 份。
8. 登記規費（甲專級：20000 元；甲級：3000 元；乙級：2000 元；丙級：1000 元）。

四、處理期限：

資料齊全辦理期間 7 天。

五、其他

附件南投縣政府申請辦理電器承裝業業務檢附文件一覽表（下載位置）

南投縣政府申請辦理電器承裝業業務檢附文件一覽表

設立登記	<p>(1) 申請書 1 份。</p> <p>(2) 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事項表 2 份。</p> <p>(3) 電器承裝業設立從業人員登記事項表 2 份。</p> <p>(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5) 從業人員符合資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p> <p>(6) 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各 1 份。</p> <p>(7) 從業人員受聘同意書各 1 份。</p> <p>(8) 登記規費（甲專級：20000 元；甲級：3000 元；乙級：2000 元；丙級：1000 元）。</p>	執照補換發	<p>(1) 申請書 1 份。</p> <p>(2) 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事項表 2 份。</p> <p>(3) 電器承裝業設立從業人員登記事項表 2 份。</p> <p>(4) 原執照聲明遺失作廢切結書 1 份。（申請換發者，免附）</p> <p>(5) 原領登記執照正本（申請補發者，免附）。</p> <p>(6) 從業人員符合資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p> <p>(7) 登記規費（甲專級：3000 元；甲級：1500 元；乙級：1000 元；丙級：500 元）</p>
變更登記	<p>(1) 申請書 1 份。</p> <p>(2) 電器承裝業變更登記事項表 2 份。</p> <p>(3) 電器承裝業從業人員變更登記事項表 2 份。</p> <p>(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僅變更從業人員或印鑑，免附）</p> <p>(5)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各 1 份。（有申請變更負責人需檢附外，其餘之變更事項免附）</p> <p>(6) 從業人員身份證影本正、反面，符合資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有申請變更從業人員需檢附外，其餘之變更事項免附）</p> <p>(7) 從業人員受聘同意書各 1 份。（有申請變更從業人員或公司行號名稱需檢附外，其餘之變更事項免附）</p> <p>(8) 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僅變更從業人員或印鑑，免附）</p> <p>(9) 登記規費（甲專級：3000 元；甲級：1500 元；乙級：1000 元；丙級：500 元）</p>	展延登記	<p>(1) 申請書 1 份。</p> <p>(2) 電器承裝業展延登記事項表 2 份。</p> <p>(3) 電器承裝業從業人員展延登記事項表 2 份。</p> <p>(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5) 從業人員符合資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p> <p>(6) 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各 1 份。</p> <p>(7) 從業人員受聘同意書各 1 份。</p> <p>(8) 原領登記執照正本。</p> <p>(9)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 1 份。</p> <p>(10) 受僱人員訓練或講習之證明文件。</p> <p>(11)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p> <p>(12) 登記規費（甲專級：20000 元；甲級：3000 元；乙級：2000 元；丙級：1000 元）。</p>
停業、復業登記	<p>停業登記：</p> <p>(1) 申請書 1 份。</p> <p>(2) 原領登記執照正本。</p> <p>復業檢具下列書表文件：</p> <p>(1) 申請書 1 份。</p> <p>(2)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1 份。</p> <p>(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4) 從業人員不足額者，應補足。</p>	廢止登記	<p>(1) 申請書 1 份。</p> <p>(2) 原領登記執照正本。</p> <p>(3) 從業人員（電匠）資格證書。（無者，免附）。</p>
公司解僱登記	<p>(1) 申請書 1 份。</p> <p>(2) 解僱證明書 1 份。</p> <p>(3) 從業人員（電匠）資格證書。（無者，免附）。</p>	個人離職登記	<p>(1) 申請書 1 份。</p> <p>(2) 離職證明書 1 份。</p> <p>(3) 從業人員（電匠）資格證書。（無者，免附）。</p>

建設處業務

■ 建設處 - 免指定建築線申請書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049 - 222272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摘要表(乙式兩份)
3. 無現有巷道切結書
4. 地籍圖謄本
5. 基地位置圖
6.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處理期限：書面審查約 1 天

五、其他

本業務可供下載使用

免指定建築線查詢都市計畫管制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基地： 鄉鎮 段 小段 等 () 筆地號土地

二、基地概述：(1) () 都市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 種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風景區

保存區 保護區 農業區

其他使用區

(2) 法定建蔽率 () %

(3) 法定容積率 () %

三、申請書件

1. (本) 申請書

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摘要表(2份)

3. 地籍圖謄本

4. 都市計畫案內位置圖(繪製人簽章)

5. 無巷道毗鄰切結書(繪製人出具)

6. 免指定依據： 公告免指定

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7. 申請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人住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代辦)人：

聯絡電話：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摘要表-A

一、建築基地地址：		鄉鎮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基地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二、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區						
三、留設法定騎樓或退縮建築： <input type="radio"/> 依本縣騎樓設置標準留設。 <input type="radio"/> 特殊規定：								
四、土地使用分區特殊規定：								
五、建蔽率：百分之								
六、容積率：百分之								
七、高度特殊規定：								
八、美觀地區特殊規定：								
九、基地有無禁限建：								
十、其他：								
<p>附註：(一) 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 將此表審慎填妥乙式兩份，整齊裝訂於申請書內，送請建設處都市計科核復。</p> <p>(二) 應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此表審慎填妥乙式兩份，分別整齊裝訂於兩份建築線申請書內，送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併建築線成果圖核發。 2. 基地如臨接現有巷道，或無法判斷分區界線者，仍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3. 建築基地界線與建築線、分區界線之相關位置由申請人逕向地政機關申辦鑑界，並自行負責。 4. 建築線成果圖僅查核引用之樁位座標資料，建築線現場位置由測設單位(人)負責。 5. 申請人及建築師應妥為維護現場測定之建築線相關樁位，供建築放樣時檢測。 6. 建築線成果詳現況實測圖所指定(示)。 <p>(三) 本表由申請人負責查填並簽章，由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負責校對，並由校對者核章。</p> <p>(四) 本核定之摘要表有效期間八個月；擅自塗改無效。</p> <p>(五) 本表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六) 本表僅供申請建築許可使用，不做其他證明使用。</p>								
核對者核章		申請人簽章	查填日期： 年 月 日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摘要表-B

一、建築基地地址：		鄉鎮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基地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二、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區						
三、留設法定騎樓或退縮建築： <input type="radio"/> 依本縣騎樓設置標準留設。 <input type="radio"/> 特殊規定：								
四、土地使用分區特殊規定：								
五、建蔽率：百分之								
六、容積率：百分之								
七、高度特殊規定：								
九、美觀地區特殊規定：								
九、基地有無禁限建：								
十一、 其他：								
<p>附註：(一) 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 將此表審慎填妥乙式兩份，整齊裝訂於申請書內，送請建設處都市計科核復。</p> <p>(二) 應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此表審慎填妥乙式兩份，分別整齊裝訂於兩份建築線申請書內，送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併建築線成果圖核發。 2. 基地如臨接現有巷道，或無法判斷分區界線者，仍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3. 建築基地界線與建築線、分區界線之相關位置由申請人逕向地政機關申辦鑑界，並自行負責。 4. 建築線成果圖僅查核引用之樁位座標資料，建築線現場位置由測設單位(人)負責。 5. 申請人及建築師應妥為維護現場測定之建築線相關樁位，供建築放樣時檢測。 6. 建築線成果詳現況實測圖所指定(示)。 <p>(三) 本表由申請人負責查填並簽章，由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負責校對，並由校對者核章。</p> <p>(四) 本核定之摘要表有效期間八個月；擅自塗改無效。</p> <p>(五) 本表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六) 本表僅供申請建築許可使用，不做其他證明使用。</p>								
核對者核章		申請人簽章	查填日期： 年 月 日					

建設處業務

■ 建設處 - 指定建築線申請書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049 - 222272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地籍圖謄本
3. 地籍套繪圖
4. 基地位置圖
5. 現況圖
6. 都市計畫樁位圖 (含樁位座標表)
7. 現有巷道相關證明資料 (無巷道可免附)
8. 申請流程表

四、處理期限：收件日後辦理會勘及書面審查約需 21 天

五、其他

本業務可供下載使用

指定建築線申請流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申請基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等()筆地號地

二. 申請人: 簽章: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三. 流程:

送件日期	簽收【承辦人】	說 明	退件日期	簽收【申請人】

指定建築線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基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土地

二、基地概述：(1) () 都市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 種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風景區

保存區 保護區 農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2) 法定建蔽率 () %

(3) 法定容積率 () %

三、申請書件

1. 地籍圖謄本

2. 地籍套繪圖

3. 基地位置圖

4. 現況圖

5. 都市計畫樁位圖 (含樁位座標表)

6. 現有巷道相關證明資料 (無巷道可免附)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人住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設處業務

■ 建設處 - 南投縣都市計畫圖檔申請書

一、承辦機關(單位)：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049 - 222272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圖檔收費標準之規定

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南投縣都市計畫圖檔使用管制同意書
3. 申請用途證明影本(如有需要請摘錄)
4. 受理後本府開立繳款單之繳款證明

四、處理期限：收件日後辦理審查約需 3 天

五、其他

本業務可供下載使用

南投縣都市計畫圖檔資料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		
申請用途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業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加值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申請區域	申請區域 (以都市計畫區為單位)	都市計畫圖檔 (每一圖幅 500 元)	地形圖 (每一圖幅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9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9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9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9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9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草屯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埔里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集集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名間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8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寮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鹿谷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9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姓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里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6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魚池都市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1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霧社都市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上列所勾選區域全部圖檔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申請單位 核章	申請人(個人簽章)	公司章	

附件：南投縣都市計畫圖檔使用管制同意書

(申請單位)_____申請使用南投縣都市計畫圖檔(以下簡稱本資料)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一、本資料僅賦予申請單位使用權，申請單位不得公開上網、出版印刷、轉錄、轉售、贈與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一旦致貴府權益受損，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 二、如因發包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公司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代辦，而需使用本資料之相關工作、計畫或專案者，應於申請時說明，並與受託單位簽訂切結書，明訂受託單位不得逕自對本資料進行非委託工作、計畫或專案以外之重製、轉售或贈與。
- 三、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著作權法」、「檔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使用及管制本資料。

此致

南 投 縣 政 府

申 請 單 位：

代表人(單位主管)：

資 料 保 管 人：

聯 絡 電 話：

(若無受託單位以下資料毋需填寫)

受 託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代 表 人：

地 址：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設處業務

■建設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一、承辦機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B棟2樓

電話：2227300府內分機：1451、1452

傳真：224542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一條」及99年5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公安-表一】。

1. 檢查報告書。
2. 使用執照影本。
3. 房屋權利證明影本。
4. 申報範圍現況平面圖。
5. 現況照片。
6. 營業登記證明影本。
7. 保險證明文件。
8.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簽證切結書。

(二)申報人名冊【公安-表二】。

(三)專業檢查人名冊【公安-表三】。

(四)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公安-表四】。

(五)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公安-表五】。

(六)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公安-表六】。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公安-表七】。

(八)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公安-表八】。

(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公安-表九】。

(十)建築物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或專業機構認可證。

四、處理期限：

收件日後約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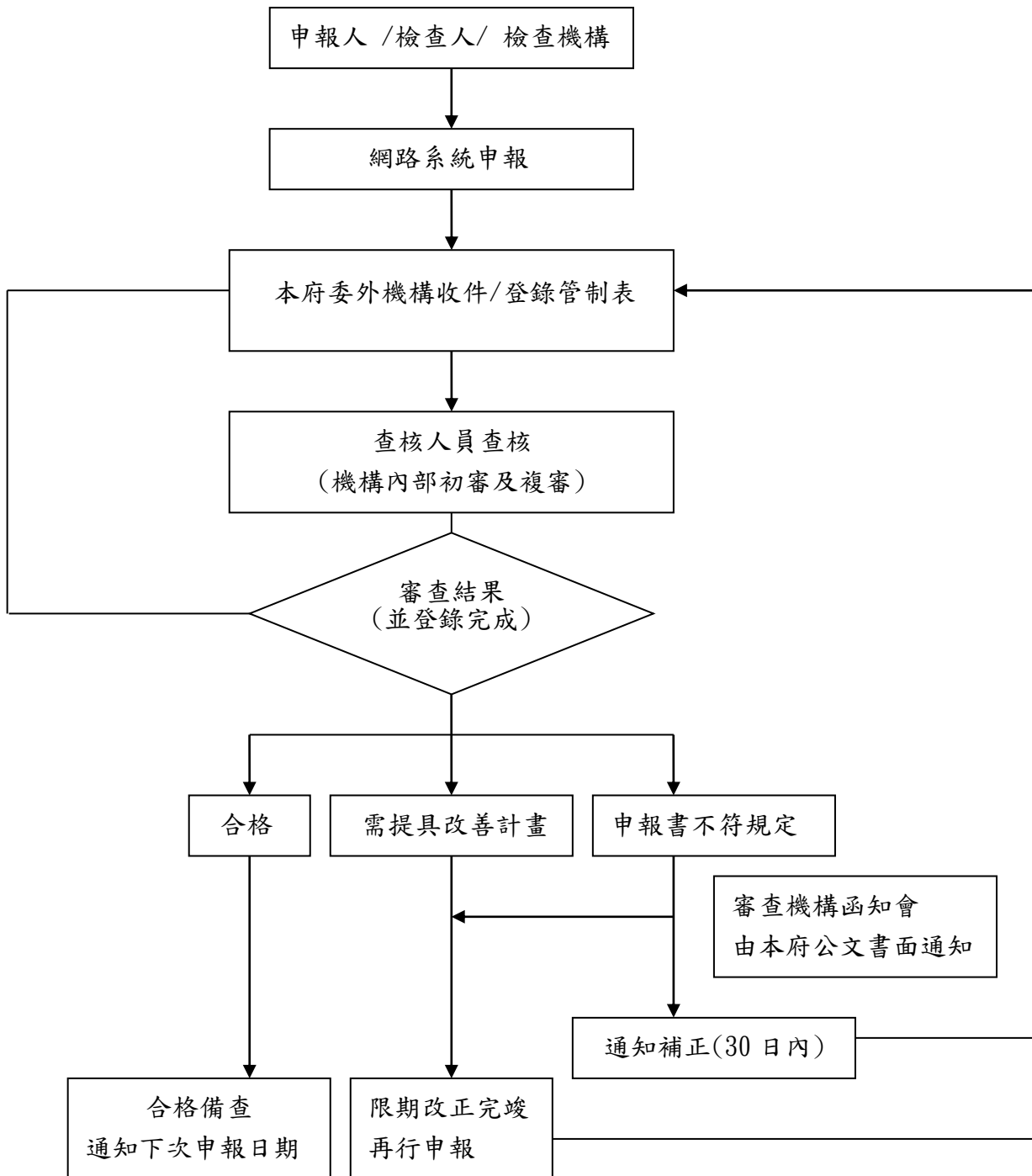
五、其他：

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

一、作業流程圖：

如後附。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流程圖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為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_____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_____ (簽章) 代申報人：_____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申報書 (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 檢查報告書總表	3. 改善計畫書	4. 檢查報告書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6. 檢查記錄簡圖	7. 現況照片	
	8. 使用執照影本	9.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0.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1.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2.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類 組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座標 經度： 緯度：	
	使用執照字號	字 第 _____ 號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現況	整幢為地上 _____ 層、地下 _____ 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上 _____ 層，共 1 層 地下 _____ 層至 _____ 層，共 _____ 層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檢查機構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專業檢查人	執業事務所或	名稱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檢查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日期 記 錄	本次 (年度) 檢查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 「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 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 2 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 2 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 2 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 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公安-表一】

申報人名冊F 1-2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01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2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3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4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5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6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7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8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9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0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表 1-1)」所列申報人數達 2 名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公安-表二】

專業檢查人名冊

F 1 - 3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專業 檢查人	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1. 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或設備安全類各類檢查項次之專業檢查人數達 2 名以上者，應填列表。
2. 本表所稱「檢查項次(檢查項目)」應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3 項附表二規定填列。

【公安-表三】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

F 2 - 1 - 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一、 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字號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許可字號
檢查簽證類別及項目						檢查結果
施設	(一) 防火區劃	1. 面積區劃	(1)十層以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十一層以上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紀錄	(一) 防火區劃	2.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垂直區劃	(1)挑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電扶梯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昇降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 層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 貫穿部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6. 地下建築物區劃	(1)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7. 高層建築物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8.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 走廊	1. 一般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七) 直通樓梯	1. 設置與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 直通樓梯總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6. 迴轉半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八)安全梯	1. 室內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戶外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九)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十)緊急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一)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特殊供電	1. 舞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廣告招牌(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檢查簽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備註：本表係由申報系統填列後自動生成，申報人直接列印裝訂及加蓋騎縫章後檢附，無庸另行填列並不得塗改。

【公安-表五】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 2 - 1 - 2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壹】改善事項				
項次	檢查項目	無法合格原因	改善方式	法令依據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專業檢查人： (簽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申報人(代申報人)： (簽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div>				
【貳】填表說明				
1.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出，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2.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妨害通行或於防火門擅自增設拴鎖等情事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3.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項擇一填列： 【A1】 ：按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A2】 ：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A3】 ：依建築法第 73 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A4】 ：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A5】 ：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6】 ：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7】 ：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A8】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公安-表六】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 2 - 1 - 3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字第 號	許可日期	年 月 日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p>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 2.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5 條至第 24 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4.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5. 「◎」：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 防火區劃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 ² 以上者，應按每 1500 m ² ，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 m²，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2)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500 m²，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適用期間(年/月/日，以下略) 630217~921231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 ² 以上者，應按每 1500 m ² ，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92123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 m ² 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 ² 以上者，應按每 1500 m ² ，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 m ² 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一) 防火區劃	十一層以上樓層面積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 ² 者，應按每 100 m ² ，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者，其區劃面積得增為 200 m ² 。 (2) 自地板面起 1.2 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 200 m ² ，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 400 m ² 。 (3) 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 500 m ² 範圍內，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4) 前 3 款區劃範圍內，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640806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 ² 者，應按每 100 m ² 範圍內以符合防火構造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分隔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自地板面起高度在 1.2m 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按每 200 m ² 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分隔者為限。 (2)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按每 500 m ² 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分隔者為限。 (3) 樓梯間、電梯間。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7~921231 建築物除樓梯間及昇降機間外，應按下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 ² 者，應按每 100 m ² 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2) 自地板面起 1.2m 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 200 m ² 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3)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得按每 500 m ² 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建築物除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 ² ，應按每 100 m ² 範圍內，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 200 m ² 。 (2) 自地板面起 1.2 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 200 m ² 範圍內，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 400 m ² 。 (3) 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 500 m ² 範圍內，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4) 前 3 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5) 第 1 款至第 3 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類組或 D-2 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 類組或 D-4 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1)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 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 C 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一) 防火區劃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類組或 D-2 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 類組或 D-4 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免檢討「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1)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 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挑空部分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 50 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 90 公分以上且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2) 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 3 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鄰接挑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 3 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 ² 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電扶梯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電扶梯間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電扶梯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電扶梯間，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 3 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 ² 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昇降機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合法建築物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昇降機間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間，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 3 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 ² 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 防火區劃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 3 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 ² 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層(戶)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 50 公分以上；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或外牆之內側面高度有 90 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或內側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該垂直空間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921231 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 50 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有高度 90 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 50 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 90 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貫穿部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2)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921231 貫穿防火區劃牆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2)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780618~921231 建築物與地下建築物以緩衝區間連接者，該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不燃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建築物與地下建築物以緩衝區間連接者，該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 防火區劃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780618~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0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或)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地下建築物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0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高層建築物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層建築物連接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昇降機及梯廳之走廊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出入口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設置燃氣設備之空間與其他部分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予以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層建築物設有防災中心者，該防災中心應以具有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831030~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通道應為獨立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2) 昇降機道及梯廳應自成一個獨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災中心應以具有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2) 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連接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災中心應以具有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槓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3) 防火捲門者，其下方不得堆置雜物妨害啟降功能，並應附設門扇寬度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 180 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之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之防火門不受此限)且無封閉或阻塞情事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區火防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規定應具 1 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710714 <input type="checkbox"/> (1)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710715~840413 <input type="checkbox"/> (1)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840414~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美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九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300 m ² 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300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1級材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三) 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840414~920820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建築用途、構造</th> <th colspan="2">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th> <th colspan="2">內部裝修材料</th> </tr> <tr> <th>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th> <th>非防火構造建築物</th> <th>居室或該使用部分</th> <th>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r> <tr> <td>(2) 醫院、旅館、養老院、寄宿舍等建築物</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絲水泥板)、耐燃材料</td> <td></td> </tr> <tr> <td>(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美容院、視聽歌唱業等</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d></td> </tr> <tr> <td>(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6) 無窗戶之居室</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td> <td>住宅</td> <td>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td> <td></td> <td></td> </tr> <tr> <td>非住宅</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8) 11層以上部分</td> <td>每200m²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每500m²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d></td> <td>不燃材料</td> <td>不燃材料</td> </tr> <tr> <td rowspan="2">(9) 地下建築物</td> <td>防火區劃面積按100m²以上200m²以下區劃者</td> <td></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d></td> </tr> <tr> <td>防火區劃面積按201m²以上500m²以下區劃者</td> <td></td> <td>不燃材料</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說明： 1.本表(1)、(2)、(3)、(7)、(8)、(9)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無限制。 2.本表(1)、(2)、(3)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m²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m²以下者,其內部裝修得無限制。 3.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無限制。 4.本表(8)、(9)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灑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p>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	不燃材料耐火板	(2) 醫院、旅館、養老院、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部	全部	絲水泥板)、耐燃材料		(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美容院、視聽歌唱業等	全部	全部			(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全部			(6)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全部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非住宅	全部			(8)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9)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m ² 以上200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耐火板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m ² 以上500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	不燃材料耐火板																																																																	
(2) 醫院、旅館、養老院、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部	全部	絲水泥板)、耐燃材料																																																																		
(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美容院、視聽歌唱業等	全部	全部																																																																			
(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全部																																																																			
(6)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全部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非住宅	全部																																																																			
(8)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9)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m ² 以上200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耐火板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m ² 以上500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三) 內部裝修材料

920821~940630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I 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 100m² 範圍內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 100 m² 以下者。

(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A-2			
(2)	B 類	商業類	B-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B-2			
			B-3			
			B-4			
(3)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4)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D-2			
			D-3			
			D-4			
			D-5			
(5)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6)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F-2			
			F-3			
			F-4			
(7)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G-2			
			G-3			
			G-4			
(8)	H 類	住宿類	H-1	—	—	—
			H-2			
(9)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 1 級	耐燃 1 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 A、B-1、B-2、B-3 或 G 類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 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其他	全部		
(13)		11 層以上部分		每 2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每 5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 1 級	耐燃 1 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m ² 以上 2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1 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m ² 以上 5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 2 級以上	

說明：

1. 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 1.2 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 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三) 內部裝修材料

940701~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I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m²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m²以下者。

(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A-2									
(2)	B類	商業類	B-1									
			B-2									
			B-3									
			B-4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2級以上				
(4)	D類	休閒、文教類	C-2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D-1									
			D-2									
			D-3									
			D-4									
(5)	E類	宗教、殯葬類	D-5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E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F-2			
									F-3			
F-4												
(7)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G-2									
			G-3									
			G-4									
(8)	H類	住宿類	H-1	—	—	—						
			H-2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1級	耐燃1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B-1、B-2、B-3或G類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2級以上	耐燃1級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耐燃2級以上	耐燃1級						
			其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1級	耐燃1級						
			每5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m ² 以上2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2級以上	耐燃1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m ² 以上5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1級							

說明：

1. 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 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四)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90 cm，且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地板面積超過500 m ² 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640806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 m ² 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2組，且該用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500 m ² 以上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均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7~710714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 m ² 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710715~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通路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 m ² 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 組者，其避難層以外樓層，通往供避難使用之走道或直通樓梯間，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高度不得低於 1.8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640806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供 A-1、B-2 組使用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7~92123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 組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並應裝設甲種防火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 組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並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 走廊	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各層之樓地板面積</th> <th>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th> <th>其他通路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m² 以上，1000 m² 以下</td> <td>3 公尺以上</td> <td>2 公尺以上</td> </tr> <tr> <td>3000 m² 以下</td> <td>4 公尺以上</td> <td>3 公尺以上</td> </tr> <tr> <td>超過 3000 m²</td> <td>6 公尺以上</td> <td>4 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200 m ² 以上，1000 m ² 以下	3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000 m ² 以下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超過 3000 m ²	6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200 m ² 以上，1000 m ² 以下	3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000 m ² 以下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超過 3000 m ²	6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般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6 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走廊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走廊一側為外牆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走廊內部並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850418 <input type="checkbox"/> (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其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input type="checkbox"/> (3) 供 A-1 類組使用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300 m ² 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150 m ² 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 300 m ² 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超過 300 m ² 者，每增加 60 m ² 應增加寬度 1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用途</th> <th>走廊配置</th> <th>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th> <th>其他走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td> <td></td> <td>2.4 公尺以上</td> <td>1.8 公尺以上</td> </tr> <tr> <td>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² 以上)</td> <td></td> <td>1.6 公尺以上</td> <td>1.1 公尺以上</td> </tr> <tr> <td>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² 平方公尺以下 (地下層時為 100 m² 以下)</td> <td></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9 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平方公尺以下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下)		0.9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平方公尺以下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下)		0.9 公尺以上																	

(六) 走廊

一般走廊

- 630217~850418
 -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 (2)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 850419~921231
 -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 (2) 防火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之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 (3)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m ² (地下層時為未滿 100 m ²)。	1.1 公尺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930101~
 -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 (3)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3、D-4、D-5 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		1.6 公尺以上	1.2 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2 公尺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m ² (地下層時為未滿 100 m ²)。	1.2 公尺以上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 合格
- 不合格

(七) 直通樓梯	設置與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A)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B-1、B-2、B-3 及 D-1 類組者，不得超過 30 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 30 公尺外，不得超過 70 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 50 公尺。 (B) 前目規定於建築物第 15 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供使用之類組適用 30 公尺者減為 20 公尺，50 公尺者減為 40 公尺。 (C)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 30 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710714 <input type="checkbox"/> (1) 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A)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B-1、B-2、B-3 及 D-1 類組者，不得超過 30 公尺。 (B) 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 50 公尺。 (C) 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居室及走廊等避難通道之天花板及高出樓地板面 1.2 公尺之牆面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A) (B) 兩目規定之步行距離得各延長 10 公尺。 (D) 15 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 (B) 兩目規定為 30 公尺者減為 20 公尺，50 公尺者減為 40 公尺。 (E)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 30 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710715~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 (A)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B-1、B-2、B-3 及 D-1 類組者及無窗戶居室，不得超過 30 公尺。供 C 類使用者，不得超過 70 公尺。 (B) 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 50 公尺。 (C) 15 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 (B) 兩目規定為 30 公尺者減為 20 公尺，50 公尺者減為 40 公尺。 (D)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 30 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 (A)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 類、B-1、B-2、B-3 及 D-1 組者，不得超過 30 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 30 公尺外，不得超過 70 公尺。 (B) 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 50 公尺。 (C) 15 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 (B) 兩目規定為 30 公尺者減為 20 公尺，50 公尺者減為 40 公尺。 (D)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 30 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直通樓梯	樓座之直通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7~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A) 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p>(a)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p> <p>(b) 供醫院或診所使用之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²者。</p> <p>(c)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240 m²者。(民)工使管 01-(民)表七-12/18</p> <p>(d) 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 400 m²，其他任一層超過 240 m²者。</p> <p>(B) 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 100 m²者應減為 50 m²；樓地板面積 240 m²者應減為 100 m²；樓地板面積 400 m²者應減為 200 m²。</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但經由陽臺、露臺或屋外通路等達到有效避難目的時，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940630</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p> <p>(A) 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²以上者。</p> <p>(a)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p> <p>(b)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²者。</p> <p>(c)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240 m²者。</p> <p>(d) 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 400 m²，其他任一層超過 240 m²者。</p> <p>(B) 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 100 m²者應減為 50 m²；樓地板面積 240 m²者應減為 100 m²；樓地板面積 400 m²者應減為 200 m²。</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p><input type="checkbox"/> 940701~</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p> <p>(A) 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²以上者。</p> <p>(a)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p> <p>(b)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²者。</p> <p>(c)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240 m²者。</p> <p>(d) 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 400 m²，其他任一層超過 240 m²者。</p> <p>(B) 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 100 m²者應減為 50 m²；樓地板面積 240 m²者應減為 100 m²；樓地板面積 400 m²者應減為 200 m²。</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p><input type="checkbox"/> (1) 直通樓梯及平臺不得堆置雜物妨礙出入，且淨寬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國民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者，不得小於 1.3 公尺。</p> <p>(B) 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營業面積在 1500 m²以上之加工服務部）、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及市場等建築物，不得小於 1.4 公尺。</p> <p>(C) 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 m²或地下層面積超過 100 m²者不得小於 1.2 公尺。</p> <p>(D) 前三款以外建築物，不得小於 75 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直通樓梯設置於室外並供作安全梯使用，其寬度得減為 90 公分以上。其他應為 75 公分以上。但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得不受限制。</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七) 直通樓梯	直通樓梯總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 100 m ² 寬 60 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作 A-1 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 10 平方公尺寬 10 公分之計算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90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 100 m ² 寬 60 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作 A-1 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 10 平方公尺寬 10 公分之計算值。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第(1) (2)款規定設置之樓梯間與電梯間，面積之合達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大於 15 m ² 者，免再增加樓梯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1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 100 m ² 寬 60 公分之計算值。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作 A-1 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 10 平方公尺寬 10 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迴轉半徑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710715~ 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達 6 層以上，14 層以下或通達地下 2 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 15 層以上或地下 3 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 15 層以上或地下 3 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100 m ² 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達 4 層以下供作 A-1、B-1 及 B-2 類組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應至少一座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達 5 層以上供作 A-1、B-1 及 B-2 類組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八) 安全梯	室內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四周牆壁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且不得設置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但鄰接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出入口裝設之門改善為能自行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善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7~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 1 級材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八) 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戶外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2) 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7~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全梯應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 2 公尺。但開口面積在 1 m ² 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 2 公尺。但開口面積在 1 m ² 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八) 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 1 級材料。樓梯間及排煙室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 1 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input type="checkbox"/> (4) 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7~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室內至安全梯，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樓梯間及排煙室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 1 m ² 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外，應與其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4)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input type="checkbox"/> (5) 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 1 級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 1 m ² 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4)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input type="checkbox"/> (5) 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九) 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在 5 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 5 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 6 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 200 m ² ，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4) 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九) 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860410 建築物在 5 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在該範圍內不得建造其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860411~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在 5 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 5 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屋頂避難平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 200 m ² ，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在 5 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 5 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 6 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 200 m ² ，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4) 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十) 緊急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在 3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 公尺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應在 1.2 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 80 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 4 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710714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在 3 層以上，高度在 35 公尺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設有緊急用昇降機者。 (B) 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 公尺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 4 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710715~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在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設有緊急用昇降機者。 (B) 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 公尺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 4 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在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 公尺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應在 1.2 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 80 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 4 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參】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 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緊急用升降機__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__台，未領使用許可證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升降機__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__台，未領使用許可證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動樓梯(含自動步道)__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__台，未領使用許可證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委會 80 年 9 月 9 日勞安二字第 23897 號函示規定，該升降設備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 20m 以上，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現況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雷設備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瓦斯管 1m 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 特殊供電	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 A-1 組或主體用途附設 A-1 組，且觀眾席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舞台之電氣設備配電盤前面應無活線露出情形，後面如有活線露出，應用牆、鐵板或鐵網隔開。 <input type="checkbox"/> (2) 簾幕馬達使用電刷型式者，其外殼須為全密閉型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衣室內之燈具不得使用吊管或鏈吊型，燈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 2.5m 者，並應加裝燈具護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電影院或 A-1 組，並設有放映室。 <input type="checkbox"/> (1) 放映室燈應有燈具護罩，室內並須裝設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放映室應專作放置放映機之用。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等應放置其他房間，但有適當之護罩使整流器、變壓器等所發生之熱或火花不致碰觸軟版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非 A-1 組，或無放映室。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廣告招牌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廣告招牌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每一組廣告招牌燈外部，均應裝設一可完全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開關(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告燈塔之鐵架、金屬外殼等均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設有游泳池，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游泳池設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 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開門或開板。 <input type="checkbox"/> (2) 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六) 燃燒設備	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 30 cm 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 1.8m，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3) 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鍋爐間具有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鍋爐設備經證明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肆】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用印)	
		認可證字號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簽章)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簽章)
			認可證字號			

【公安-表七】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F 2 - 2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編 號	使用許可證字號	有 效 期 限
0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安-表八】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F 2 - 3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受檢建築物 或營業場所	名稱		防火避難設 施類檢查人 簽證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簽證		圖 號
	建物 地址		(簽章)		(簽章)		

說 明 欄	<p>1. 每一案件一項檢查類別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且以單或雙線繪製，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p> <p>2.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並加註編號。</p> <p>3. 圖面應依實際使用現況，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p> <p>4. 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或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照片超過二張者應附照片索引圖。</p> <p>——：重實線，表示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輕實線，表示不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紅色單點線，表示屋頂平臺可供避難範圍或路線，並以箭頭表示避難方向。 ----：虛線，表示建築物閣樓或夾層位置及範圍。 /////：以斜線表示走廊範圍。 Up Dn + n +：以樓梯踏步投影表示樓梯範圍(並標示上下方向)。 + n +：n 為數字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單位為公分。</p> <p>D n：表示防火門，n 為編號。 W n：表示防火窗，n 為編號。 E n：表示入口符號，n 為編號。如設有防火門時另加註防火門符號。 X n：表示外牆緊急進口符號，n 為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F R n：表示防火時效之構造，n 為小時數。 F C n：表示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n 為級數(1-3) C B：表示使用易燃材料。 E V N：一般升降機，N 為編號。 EEV N：緊急升降機，N 為編號。 ☐：排煙口。 ⊙：避雷針。 ⊙：發電機。 ⊙：蓄電池。 ⊙：廣告燈。 ⊙：燃氣設備。</p>
-------------	---

建設處業務

■建設處-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

一、承辦機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7300 府內分機：1451、1452

傳真：224542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南投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作書圖文件審查及查核建築師是否依規定簽證負責，以落實擴大簽證及強化行政作業效能。

三、具備書表及證件：

- (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室修(書)-表一】。
- (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室修(書)-表二】。
- (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室修(書)-表三】。
- (四) 歷次退件函影本(第一次掛號者免附)。
- (五)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室修(書)-表四】。
- (六)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七) 原使用執照或存根聯影本。
- (八) 委託書(申請人委託建築師)【室修(書)-表五】。
- (九)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建號全部，3個月內有效期限)。
- (十)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室修(書)-表六】(所有權人與申請人為同一人者免附)。
- (十一)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
- (十二)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計算書。
- (十三) 室內裝修圖說(圖套裝訂)(1式3份)

四、處理期限：

收件日後約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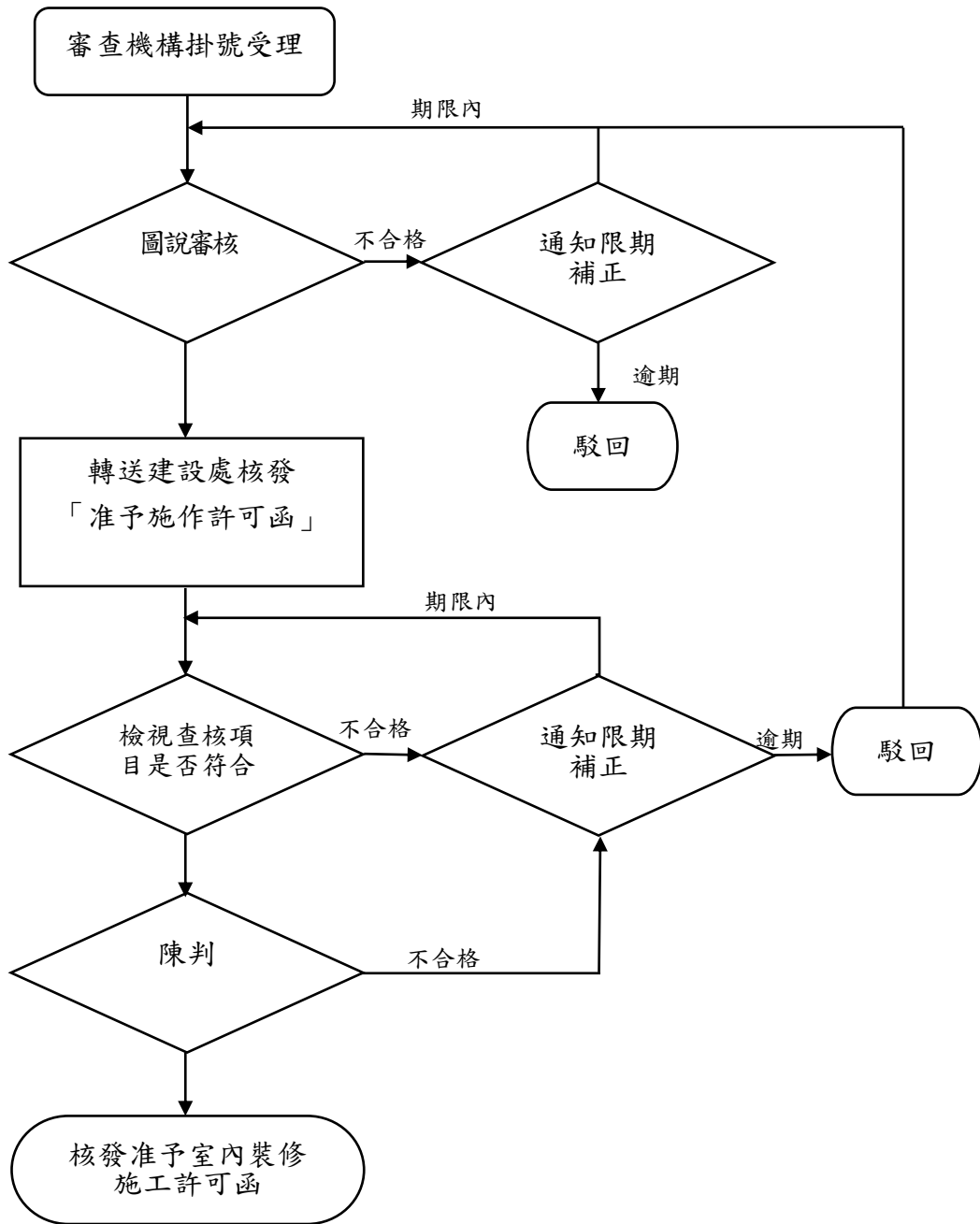
五、其他：

本業務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六、作業流程圖：

如後附。

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作業流程圖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部份】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呈 判 流 程			

備註：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室修(書)-表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案件序號: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章】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m^2	m^2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核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1項至第3.項由申請人填寫。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室修（書）-表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備註：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室修（書）-表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E1-4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m ²)	合格證明

【室修(書)-表四】

委 託 書

設計

設計

茲委託室內裝修 業： 專業 技術人員：

施工

施工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南投縣

(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建
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
驗合格證明)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室修(書)-表五】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分(併)戶),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南投縣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建 築 物 地 址	建 築 物 面 積	同 意 使 用 建 築 物 面 積	
	m ²	m ²	
(以 下 空 白)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身分證影本____張。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____張。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____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2.		(以 下 空 白)	
3.			
4.			
5.			
6.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分(併)戶)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室修(書)-表六】

建設處業務

■建設處-建築物室內裝修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一、承辦機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7300 府內分機：1451、1452

傳真：224542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南投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作書圖文件實質內容審查和現場竣工查驗及查核建築師是否依規定簽證負責，以強化行政作業效能。

三、具備書表及證件：

- (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室修（竣）-表一】。
- (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室修（竣）-表二】。
- (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室修（竣）-表三】。
- (四) 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函。
- (五) 歷次退件函影本(第一次掛號者免附)。
- (六)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室修（竣）-表四】。
- (七)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八)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業登記證影本或營造業登記證書。
- (九) 消防局審查許可文件。
- (十) 經認證之裝修竣工材料合格證明。
- (十一) 委託書（申請人委託建築師）【室修（竣）-表五】。
- (十二)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建號全部，3 個月內有效期限）。
- (十三)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室修（竣）-表六】（所有權人與申請人為同一人者免附）。
- (十四)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計算書。
- (十五) 竣工照片。
 1. 防火區劃設施照片。
 2. 各隔間室內照片。
 3. 出入口及防火門照片。
 4. 走廊淨寬照片。
 5. 緊急進口照片。
 6. 停車空間照片。
- (十六)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1 式 3 份)

四、處理期限：

收件日後約 4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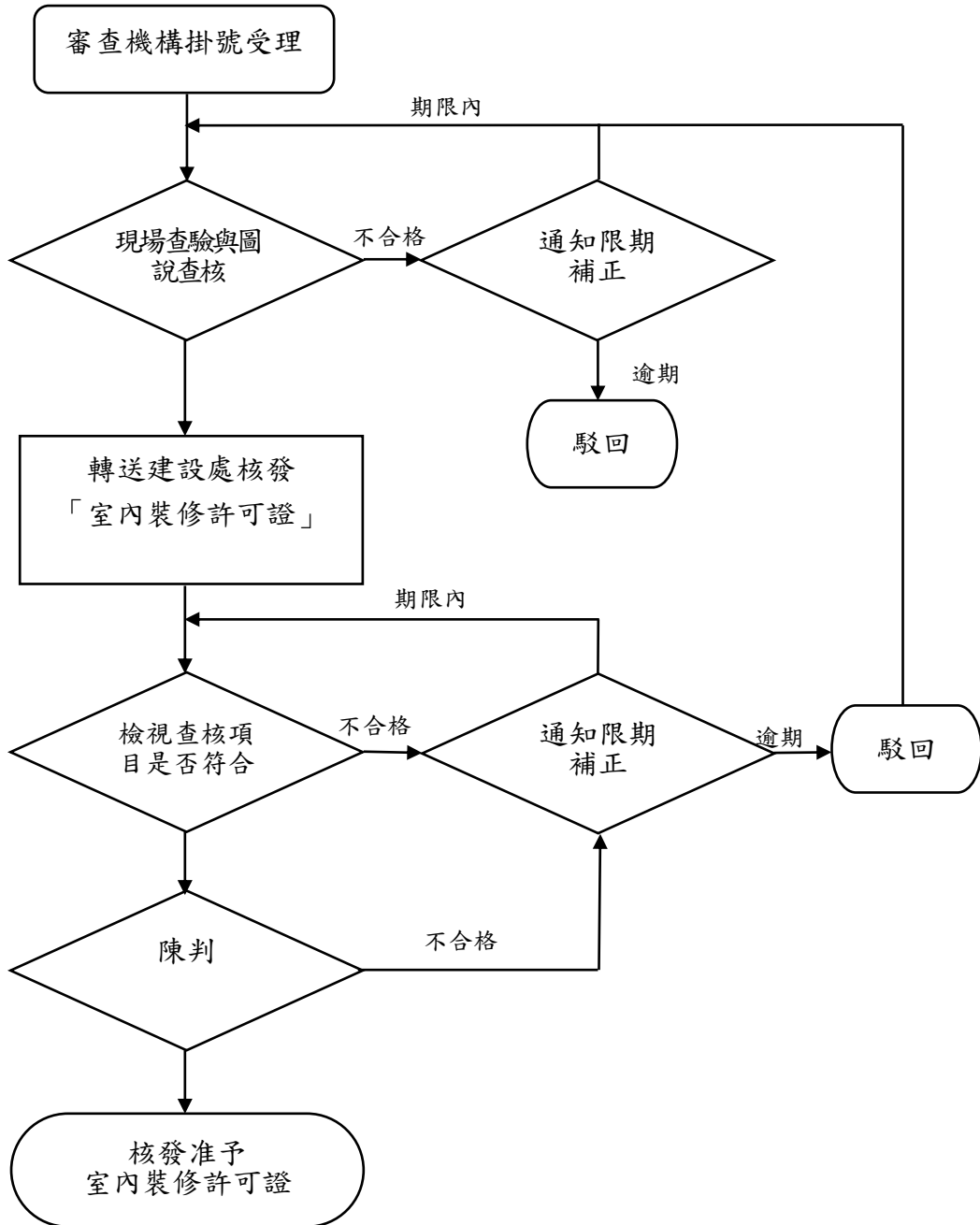
五、其他：

本業務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二、 作業流程圖：

如後附。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作業流程圖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small>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small>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呈 判 流 程			

【室修（竣）-表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查驗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 1 項至第 5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室修（竣）-表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備註：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室修（竣）-表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E1-4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之 規 定 。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號【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材 料 名 稱	廠 商 名 稱	耐 燃 等 級 (防 火 時 效)	裝 修 數 量	合 格 證 明	裝 修 樓 層

【室修(竣)-表四】

委 託 書

設計

設計

茲委託室內裝修 業： 專業 技術人員：

施工

施工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南投縣

(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建
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
驗合格證明)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室修(竣)-表五】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分(併)戶），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建 築 物 地 址	建 築 物 面 積	同 意 使 用 建 築 物 面 積
	m ²	m ²
(以 下 空 白)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身分證影本____張。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____張。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____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2.		(以 下 空 白)	
3.			
4.			
5.			
6.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分(併)戶）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	---

【室修（竣）-表六】

建設處業務

■建設處-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書面審查）

一、承辦機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7300 府內分機：1451、1452

傳真：224542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作書圖文件初步審查及查核建築師是否依規定簽證負責，加速變更使用執照之核發。

三、具備書表及證件：

- (一)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變使-表一】。
- (二)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變使-表二】。
- (三) 變更使用說明書。
- (四) 歷次退件函影本(第一次掛號者免附)。
- (五) 原使用執照或存根聯影本。
- (六)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變使-表三】。
- (七) 違建項目簽證表(含現況照片)。
- (八) 委託書(申請人委託建築師)【變使-表四】。
- (九)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建號全部,3個月內有效期限)。
- (十)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計算書。
- (十一)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變使-表五】(所有權人與申請人為同一人者免附)。
- (十一)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有效期限)。
- (十二) 公寓大廈規約(含專有、共用部份標示之詳細圖說及公寓大廈規約內容)。
- (十三) 建築師安全結構說明書。
- (十四)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
 1. 基地位置、地盤圖、面積計算表。
 2. 地面一層平面圖或配置圖。
 3. 申請標的當層平面圖。
- (十五) 設計圖說(圖套裝訂)(1式2份)

四、處理期限：

收件日後約 4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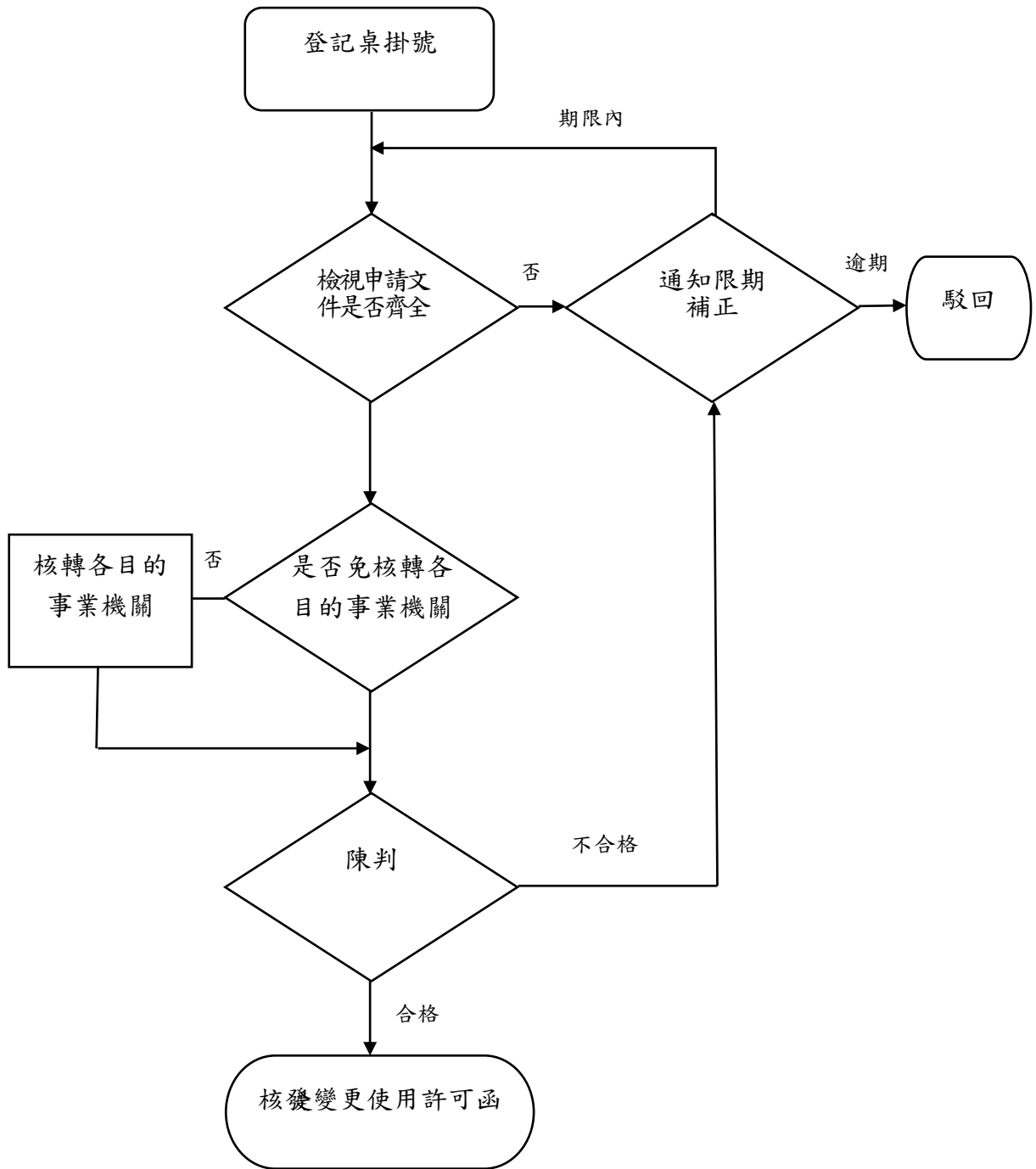
五、其他：

本業務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六、作業流程圖：

如後附。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書面審查)作業流程圖



建設處業務

■建設處-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審查）

一、承辦機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7300 府內分機：1451、1452

傳真：224542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作書圖文件實質內容審查和現場竣工查驗及查核建築師是否依規定簽證負責，以強化行政作業效率

三、具備書表及證件：

- (一)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變使-表一】。
- (二)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變使-表二】。
- (三) 變更使用說明書。
- (四) 歷次退件函影本(第一次掛號者免附)。
- (五) 書面審查核准函影本。
- (六) 原使用執照正本。
- (七)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變使-表三】。
- (八)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計算書。
- (九) 委託書(申請人委託建築師)【變使-表四】。
- (十)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建號全部，3個月內有效期限)。
- (十一)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變使-表五】(所有權人與申請人為同一人者免附)。
- (十一)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有效期限)。
- (十二) 消防局勘檢合格函(經消防局核定無須辦理消防審查者免附)。
- (十三) 結構計算及結構簽證表(變更為供公眾建物時檢附)。
- (十四) 竣工照片。
 1. 建築物外觀。
 2. 防火區劃設施照片。
 3. 出入口及防火門照片。
 4. 停車空間照片。
- (十五)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1式2份)

四、處理期限：

收件日後約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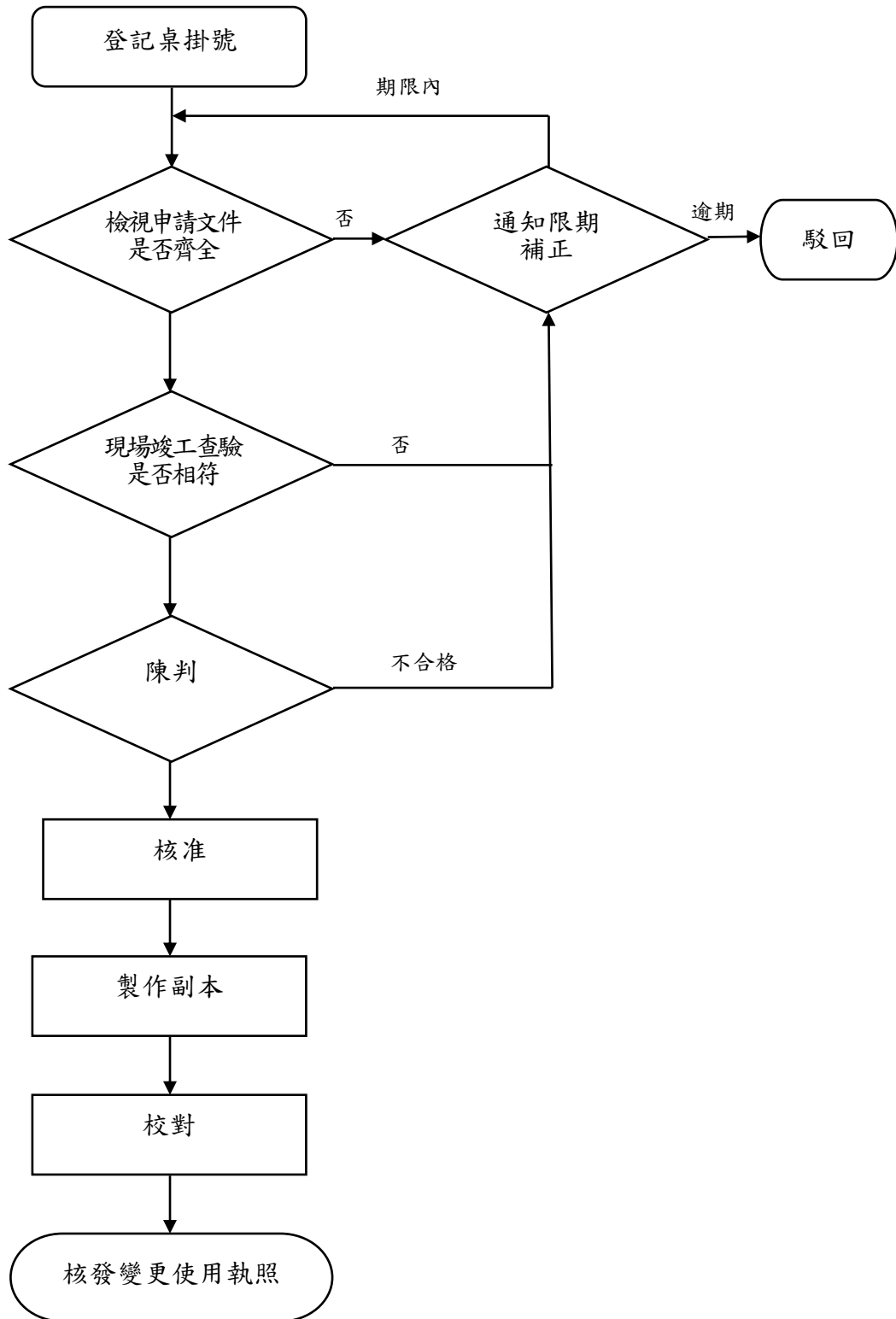
五、其他：

本業務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六、作業流程圖：

如後附。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審查)作業流程圖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C 2 1 - 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2.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印
【1.申請人】 【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2.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5.建築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6.原使用執照字號】 字第 號	
【7.備註】	
【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變使-表一】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 檢 討 項 目 】	【 內 容 】
一、變更使用類組	
【1.防火區劃】	
【2.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緊急進口設置】	
【6.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7.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8.防火構造之限制】	
【9.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10.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11.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12.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13.走廊淨寬度】	
【14.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15.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16.最低活載重】	
【17.停車空間】	
【18.日照、採光】	
【19.防音】	
【20.通風】	
【21.屋頂避難平臺】	
【22.防空避難設備】	
【23.容積率】 (僅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7規定之變更時檢討)	
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除上述應檢討項目以外全部符合規定。	
【建築師簽章】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 檢 討 項 目 】	【 內 容 】
二、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建築師簽章】	

- 註：1.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2.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3.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4.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其檢討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檢附。

【變使-表三】

委 託 書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原 區 段 地號等 筆)

請領建築物(變更使用、使用項目更動報備、室內裝修)執照

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變使-表四】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分(併)戶),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南投縣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建 築 物 地 址	建 築 物 面 積	同 意 使 用 建 築 物 面 積	
	m ²	m ²	
(以 下 空 白)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建物登記簿謄本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2.		(以 下 空 白)	
3.			
4.			
5.			
6.			
7.			
8.			
9.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分(併)戶)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變使-表五】